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 (核定本)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依據	1
第二章 計畫目的	4
第三章 計畫範圍 (含疏濬、管理範圍)	5
第四章 計畫原則	6
第五章 計畫內容	7
一、疏濬執行方式 (含分區、開挖順序及時間)	7
二、疏濬河段長度、面積、數量及查驗、監控方式	8
三、工地及河川出入口管制	16
四、施工及機具管理	19
五、工地安全維護措施	19
六、河川巡防計畫	21
七、違法行為舉發取締措施	22
八、河防及跨河建造物安全維護管理	22
九、土石運輸路線規劃、管制及清潔維護	23
十、環評規定因應及環境維護措施	26
第六章 計畫執行分工及人力配置	29
第七章 其他配合事項	31
第八章 執行期程	34
第九章 計畫經費 (含收入及支出)	35
第十章 預期效果	40
第十一章 其他及附錄	41

圖目錄

圖 1-1	疏濬工區位置圖	3
圖 5-1	疏濬管理系統示意圖	8
圖 5-2	車輛通行證及感應磁卡示意圖	18
圖 5-3	運輸路線圖.....	25

表目錄

表 5-1	疏濬土石方計算表	12
表 5-2	疏濬查驗及監控分工具體內容	13
表 5-3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實施管理日報表	14
表 5-4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自主檢測報告	15
表 5-5	管制站功能特性表.....	17
表 5-6	河川巡防計畫分工具體內容	22
表 5-7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28
表 6-1	計畫分工項目及具體內容.....	30
表 8-1	計畫預計分期辦理時程	34
表 9-1	計畫經費收支表	37
表 9-2	分期辦理說明表	38
表 9-3	高雄市政府資源開發基金 111 年度以後支應辦理水利治理經費統計表	39
表 9-4	水利經費提撥比例.....	39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謝孟勳
連絡電話：04-22501347
電子信箱：hmh@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1206054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605463_1_05144120877.rtf)

主旨：核定「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疏濬計畫書」及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
書」，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及本署第七河川局112年6月12日水七管字第11202074260號函轉貴府所提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估算疏濬土石量合計165萬立方公尺(分三期、每期55萬立方公尺)，其預定期程尚屬合宜，同意本案計畫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完成疏濬，期滿後計畫結束，全面停止疏濬。如依現況確有繼續疏濬之必要，則請貴府配合本署第七河川局檢討評估，並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分三期辦理，爰請貴府依核定之計畫期程分三期依次向本署第七河川局提出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申請。



三、另為強化補注地下水，請依現地條件適時施作圍水土堤，並於疏濬完成後將既有水路導引至疏濬區域，以增加地下水入滲補注，餘核復意見詳如附件。

四、計畫書核定本(內附本核定函於首頁)應分送單位及份數：

(一)經濟部礦務局：計畫書各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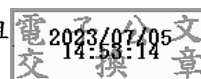
(二)本署：計畫書各5份。

(三)本署第七河川局：計畫書各5份。

五、副本抄送本署第七河川局，說明二及附件涉管權責部分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本署水文技術組



112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初審會議意見說明對照表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第七河川局2F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四、各單位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及說明	高雄市水利局 審查情形		第七河川局 審查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經查疏濬工區位置圖,距本段管養台22線里嶺大橋上游約228m,考量橋梁橋墩基礎沖刷疑慮,建議橋梁上、下游各500m內不要有挖掘行為,如經審視須於現今場址疏濬,本段將提供橋梁相關資料,請詳細評估橋梁安全及穩定性後再議,以維護現有橋梁之安全穩定。	已於112年5月16日會同三工處辦理會勘,疏濬深度不超過橋梁沉箱頂高,尚不影響橋樑安全,並於疏濬計畫書p.20、p.47。	✓		✓	
2	另辦理各期疏濬前請先行於「河川與橋梁單位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聯繫小組會議」提案及辦理會勘,以利確認疏濬範圍及土石運輸外運路線,倘若疏濬道路行經本段所轄省道路段,請確實編列道路清潔費用並於疏濬期間確實維持路面整潔。	謹遵辦理,於後續工程標確實編列土石運輸外運路線之相關清潔費用。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1	施工範圍無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工程期間發現珍貴稀有植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謝謝貴局建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書面意見)						
1	因本段疏濬範圍位於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里嶺大橋上游),非屬本分局治理範圍;且非屬山坡地範圍,無涉本分局業務,爰無其他意見及建議。	謝謝貴局建議。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依旨揭疏濬計畫書內容，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一之分工原則，「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之環評主管機關為環保署，有關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洽環保署。另本案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急性工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0條第1款規定，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謹遵辦理	✓		✓	
2	本案請營建業主確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於開工前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	謹遵辦理，於開工前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	✓		✓	
3	本案疏濬不得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超過水體涵容能力之行為。	謹遵辦理，將嚴格規定施工廠商及提料商禁止相關水污染行為	✓		✓	
4	在污染管制區內，亦不得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謹遵辦理，將嚴格規定施工廠商及提料商禁止相關水污染行為	✓		✓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疏濬計畫

1	P2疏濬量體積轉換成重量，密度採工地乾密度(附錄五)計算，是否合理？	謝謝貴局建議，本次疏濬土石密度依現場實測密度辦理(1.462公噸/立方公尺)，相關TAF實驗室報告詳附錄五。	✓		✓	
2	P19疏濬範圍為高屏溪河川揚塵潛勢區，施工階段請配合採行揚塵防制措施；疏濬完成面請配合施作水覆蓋、水漫淹、葉脈式引水、淺塘等工法。上述揚塵防制措施及工法施作面積、位置及完成日等資訊，請於完成時提供予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謹遵辦理	✓		✓	
3	P32六、(二)施工及機具管理，建請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施工機具相關規範，如優先使用低污染施工機具或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施工機具等；本局可協助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已新增相關低污染、自主管理機具之相關規定，詳p.35	✓		✓	
4	P34「於施工區域應選擇合適地點設置洗輪設備...」，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十條及附表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出入口及其延伸道路路面色差，並依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與附表五設置相關監測儀表與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按規定記錄備查。	已新增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條相關表格，詳p.36~p.38	✓		✓	

5	P35圖4-1疏濬運輸路線圖，車行出入口及運輸路線均在屏東縣境內。未來開工後，只要有出工、出料，運輸車輛行駛屏東縣境內道路，請務必執行道路洗掃維護(包含清道路積泥)，而執行道路洗掃時，併同路旁行道樹一併執行清洗作業。道路洗掃維護頻率，每天至少4次；路樹清洗部分，一星期至少清洗一次。	謹遵辦理，未來疏濬作業將嚴格執行相關道路洗掃維護。	✓		✓	
6	本案為三年計畫(1121201~1160430)，每年疏濬量55萬立方公尺，合計165萬立方公尺，請依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並依規定記錄與保存相關影像與資料備查。	已新增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附表五，詳p.39	✓		✓	
二、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						
1	P19 四、施工及機具管理，意見同疏濬計畫意見4。	已新增相關低汙染、自主管理機具之相關規定，詳p.19	✓		✓	
2	P20「於施工區域應選擇合適地點設置洗輪設備...」，意見同疏濬計畫意見5。	已新增相關洗掃規定，詳P.20	✓		✓	
3	P23有關土石運輸車輛之規定，除要求加蓋防塵網落實下拉15公分外，包括貨廂兩側及後側均應將防塵布(網)下拉15公分並捆紮牢靠，避免超載或物料突出貨廂上緣致防塵布(網)無法依規定覆蓋。此外，新修正管理辦法要求運輸貨廂應具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也請依規定於貨廂尾門四周設置橡膠墊片或其他可防止污水、污泥滴落之設施，並以扣環緊密固定，避免貨廂內之污水、污泥滴落。建請於工程合約中訂定違反上述規定之相關罰則。	已新增相關規定，詳p.23~p.24	✓		✓	

4	P24相關環保設施「完成及準備完善，並辦理會勘無誤後再進行疏濬工作」，請確實要求承商辦理。	謹遵辦理	✓		✓	
5	P27有關洗車台之規定，與新修正營建工程管理辦法並不一致，建議仍應同時符合新修正管理辦法要求，如沖洗設備噴水水壓應達3kg/cm ² 等；洗掃操作紀錄與照片除上傳至本局自主管理平台外，也請每月5日前提供上個月洗掃月報，內容至少包括每日執行時間、次數、洗掃長度等紀錄。	沖洗設備噴水水壓應已修正為3kg/cm ² ，詳p.27~p.28	✓		✓	
6	P28之表5-7為102年版的營建工程管理辦法，新修正管理辦法已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公告，並於111年11月1日施行。新修正管理辦法針對疏濬工程及區域開發工程有較嚴格之規定，若確實未能依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請依第19條規定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本局同意後為之。	相關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已修正，詳p.28	✓		✓	
三、其他						
1	若運輸車輛清晨即於屏東縣境內道路行駛或工地周邊停等，請注意避免影響附近居民活動，以避免造成民眾陳情。	謹遵辦理	✓		✓	
2	運輸車輛行駛屏東縣境內道路，請確實依所劃定運輸路線行駛，並確實要求運輸車輛經過洗車台清洗乾淨，避免造成出入口及運輸道路路面色差，以減少民眾陳情。	謹遵辦理，未來疏濬作業將嚴格執行相關運輸道路洗掃維護。	✓		✓	

3	<p>開工後請配合提供工程契約、污染防制設施施工規範與圖說、監造合約、施工計畫與監造計畫，以利環保局進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落實度查核。根據過去查核結果，疏濬工程監造計畫多未訂定監督查核空污及噪音防制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也多未訂定監督查核計畫、實施方式與查核文件；施工計畫未完整明列工程期間各項污染作業依規定採行或設置防制設施，也未於檢查表中完整明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檢查項目；未提供工地人員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注意事項，如定期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宣導等。</p>	<p>謹遵辦理，針對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將訂定相關空氣汙染、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計畫</p>	✓		✓	
4	<p>倘砂石場未操作(未上班)，疏濬工程仍有出料，則由疏濬工程負責疏濬案至砂石場或堆置場之間道路洗掃清潔維護作業。</p>	<p>謹遵辦理</p>	✓		✓	
5	<p>目前本縣疏濬工程已比照砂石場星期日不施作，也請利用週日對聯外道路做較完整之清理維護。</p>	<p>謹遵辦理</p>	✓		✓	
6	<p>每月5日請提供上個月疏濬量與累計疏濬量等資料予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p>	<p>謹遵辦理</p>	✓		✓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1	本案計畫書工程技術面部分本府無意見。	謝謝貴處建議。	✓		✓	
2	本案申請地點同時位於高雄市及本縣轄內,位於本縣轄內大約有1/2,經查高雄市政府並未函文取得本府同意,本案是否同意高雄市政府疏濬案本府收到審查會議紀錄後再簽給上級長官核示。	該申請疏濬作業,係為增加旗山溪排洪順暢、避免洪水回堵漫淹,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保障台29線公路於颱風期間免遭洪水沖毀,經查本次申請區域,不影響屏東縣政府申請之疏濬數量,詳疏濬計畫書p.23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8	有關今日高雄市政府申請中央管河川「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局部河段兼供土石許可計畫初審會議,經查該地段與本處供水業務較無關聯,故不派員與會,請查照。謝謝!	謝謝貴處建議。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給水廠)						
1	查書面意見內容圖5-3運輸路線圖,其疏濬路線主要道為屏東里港堤防道路,未駛用台29線省道聯絡道路,請疏濬權責單位如有變更為行駛旗山溪上游沿岸道路運輸,請務必聯繫本廠辦理現勘,避免影響或損壞本廠轄內南化聯通管線。	本案土石運輸路線原則採屏東里港堤防道路做運輸,後續若有使用台29線作為運輸路線,屆時將通知貴廠辦理現勘,避免影響或損壞本廠轄內南化聯通管線。	✓		✓	

2	請疏濬單位施工期間降低或減緩疏濬區水流擾動，以減緩水質濁度產生，並禁止施工機械油汙產生導致水質汙染問題，以避免影響大高雄地區原水水質。	謹遵辦理，督促施工廠商減少水流擾動及嚴格禁止施工機具相關油汙問題。	✓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屏東工務段						
1	旨案疏濬位置位於國3 高屏溪斜張橋上游及國1021k+943 高架橋(旗山溪下游,建請申請單位標註疏濬後距離橋體最近距離。	已新增相關說明，詳疏濬計畫書p.22	✓		✓	
2	另分析疏濬後對國1021k+943 高架橋(旗山溪)河床之影響為何?	本案疏濬位置位於國1021k+943高架橋(旗山溪)下游約1885m，尚不影響該橋樑	✓		✓	
3	經 111 年斷面測量發現 一、[國3高屏溪河川橋與高屏溪斜張橋] 距高雄端護岸 180m及280m之橋梁墩柱有橋墩基礎版裸露的現象,雖無立即危害,但請貴單位稍加留意清淤力道。 二、「國1021k+943 旗山溪橋」 位於旗山溪河床之4根墩柱有明顯掏刷現象,甚至有部分橋墩基樁裸露顯著,建請貴單位多加注意。	本案疏濬位置距高屏溪斜張橋與國1021k+943 旗山溪橋尚有一段距離，且符合河川管理辦法第41條相關規定，尚不影響橋樑安全。	✓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1	運輸道路規劃請避開本處正辦理國道3號斜張橋橋墩補強工程便道行駛。	謹遵辦理，並於規劃時避開該工程便道，避免產生衝突。	✓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	依疏濬計畫書圖4-1、疏濬管理實施計畫書圖 5-3,目前所劃設疏濬區域,未位於本局「里嶺伏流水統包工程」集水暗管施工範圍內。	經套匯本案疏濬位置未與該工程施作位置衝突,詳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p.33	✓		✓	
2	惟疏濬計畫書P.32及疏濬管理實施計畫書P.16所提,位於疏濬區域與河床運輸便道銜接處設置管制站,管制站內設置地磅、洗車台、運輸便道、環境清潔及其他相關設備,且依疏濬計畫書圖4-1、疏濬管理實施計畫書圖5-3所示之管制站位置,似與本局「里嶺伏流水統包工程」集水井1設置位置非常接近,建議對前述管制站設備配置能有再詳細之說明,以利釐清是否影響工程進行,若會影響建議將管制站向下游移動,未來2工程開工前就施工界面再多互相溝通協調。	本案管制站以往下游移動,規劃位置與集水井位置不衝突,倘若未來疏濬作業與里嶺伏流水統包工程需同時進行,將邀集相關單位在施工界面以及運輸部分互相協調辦理,詳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p.33	✓		✓	
3	另運輸便道、管制站涉本局今(112)年度「2023年穩定南程進行,部供水抗旱計畫」所打設10口抗旱井,因民眾抗爭目前停工中,建議後續俟抗旱井處理方案確定後,再協調與疏濬工程配合辦理方式。	待後續抗旱井處理方案確定後,再與會相關單位協調配合辦理方式,詳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p.33	✓		✓	
4	有關疏濬河道補注地下水案是否將繼續配合河川疏濬作業,在汛期末與枯水期初期,施作地下水補注湖,提高河道入滲能力,補注涵養地下水。	本次疏濬為現有河川向下降挖,能增加河道入滲能力,補注涵養地下水。	✓		✓	
5	該疏濬區位於高屏溪攔河堰上游,為免影响水質,建請於疏濬工作執行時落實環境保護,避免機械油污污染水源。	施工期間將注意相關水汙染防治,避免施工機具油污汙染水源。	✓		✓	

經濟部水利署						
1	疏濬範圍圖請套繪河川區域線，並明確標示疏濬範圍，並請加註縣市界及水流方向。	已新增，詳疏濬計畫p.3	✓		✓	
2	河道沖淤調查請補充近年調查資料，俾強化疏濬必要性。	已新增相關圖表，詳p.23~24。	✓		✓	
3	P.20土地利用部分，查本次疏濬區位部份位屬屏東縣縣市界範圍內，建請取得屏東縣政府相關函文。	該申請疏濬計畫，原為增加旗山溪排洪順暢、避免洪水回堵漫淹，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保障台29線公路於颱風期間免遭洪水沖毀，經查本次申請區域，不影響屏東縣政府申請之疏濬數量，詳疏濬計畫書p.23，相關公文詳附錄(六)	✓		✓	
4	疏濬範圍劃定原則部分： (一)疏濬寬度為變化斷面，後續施工恐不易管控，建議是否採統一寬度。 (二)因疏濬區距里嶺大橋最近處僅228m，是否就安全等部分函詢橋梁管理單位表示意見或現勘做成會議記錄。 (三)請補附里嶺大橋資料(包括基礎深度)供檢視，另里嶺大橋500公尺內以疏濬1.8M為原則，其設定依據建請補充說明。	(一)原為100M一支界樁，針對轉折變化點增加界樁至50米一支，嚴加控管疏濬範圍。 (二)已於112年5月16日，會同橋梁管理單位進行現地會勘(高市旗區經字第11230626900號)。 (三)本次疏濬設計高程平均高於橋梁沉箱頂高，疏濬設計高原則採不超過橋梁沉箱頂高，詳疏濬計畫p.21。	✓		✓	
5	本案疏濬總量165萬立方公尺，請說明係現況已有該數量，抑或現況僅為55萬立方公尺，後續將視沖淤變化分年執行?表4-2土方計算表僅有55萬方，爰如採同一疏濬區位，重複辦理方式，因淤積狀況仍受颱風事件影響，不確定性高，爰建請應依辦理期程採個案提送申請計畫方式辦理。	本河段為因砂區，洪水來襲能達到一定的砂源補注，若砂源補注不及數量，則依實際測量數量執行。	✓		✓	

6	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建請補附相關資料。	謹遵辦理，已新增相關表格，詳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 p.38~39。	✓		✓	
7	提醒事項： (一)查過去許可高雄市政府辦理疏濬案，曾發生盜採情事，請市府確實辦理相關督導作業。 (二)函關本案疏濬作業，建請依治理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如經核定後續倘有涉及新建工程，請注意工程界面銜接問題；另申請機關疏濬作業請考量既有水利建造物安全及其基礎深度，疏濬過程請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並請加強監測相關水利建造物之穩定性，以維河防安全，如有損壞亦請申請機關負起復舊責任。	謝謝貴署建議，未來在執行上，將嚴格辦理督導，防止盜採情事，施工中密切檢測開挖深度，維護水利建造物穩定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副局長室劉俊志簡任正工程司						
1	本案預定疏濬計畫期程 112.12.1至116.4.30，係跨五年度分三期辦理，期間遇颱風事件後之處理方式，請補充說明。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四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現有河床高程明顯變化與實施計畫核定疏濬高程不同時，地方政府應即停止辦理，並於事件結束或洪水消退後五日內完成檢測，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河川局審查後報本署備查，以為判斷現有河床高變化之依據。	✓		✓	

2	本疏濬河段易生揚塵，需有相關揚塵防制及環保改善策略及執行方式(含工區及便道外側範圍)·除灑水車外·亦請準備高壓噴水車·疏濬便道可鋪設級配料·降低運輸過程中所產生之揚塵·疏濬後之裸露地與便道播撒草仔或引水漫淹水覆蓋·增加綠覆及水覆蓋面積·並納入契約落實執行。	謹遵辦理·本案配合辦理相關揚塵防治措施並納入契約辦理	✓		✓	
3	疏濬計畫書P31疏濬區1公尺以上大塊石之處理方式·倘大塊石於依計畫高程採取後·部分仍埋置河床一節·倘數量多·建議完工前可與本局現勘適宜地點做灘地低水保護。	謹遵辦理·詳疏濬計畫書p.32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管理課張簡課長進賢						
1	P19.圖3-1·係三張部。	已修正·詳疏濬計畫p.19	✓		✓	
2	P20.本次疏濬範圍內河防建造物有「左」岸里港堤防...(誤植部分均請改正)	已修正·詳疏濬計畫p.20	✓		✓	
3	P23....函送第七河川局...審查後報「管理機關」....(管理計畫書亦請改正)	已修正·詳疏濬計畫p.25	✓		✓	
4	P26.第7行....本計畫以河道整理....(有者均請刪除或改為河道疏濬)	已修正·詳疏濬計畫p.28	✓		✓	
5	P31.疏濬期間請注意河川濁度·避免影響下游取水。	謹遵辦理。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課吳課長明昆						
1	計畫依據請將近幾年颱風豪大雨字眼刪除，以符實際，並依實測數據說明即可。	已修正，詳疏濬計畫書p.1	✓		✓	
2	南水局抗旱井請協調互不干擾。	謹遵辦理，未來工程執行時注意相關介面協調	✓		✓	
3	請增加鄰近橋樑基礎高程資料。	已新增，詳疏濬計畫書p.21	✓		✓	
4	樁號左右岸均與本署格式相反。	已修正。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工務課						
1	疏濬運輸路線請研議降低對周邊道路及環境之影響。	謹遵辦理，加強周邊道路洗掃，抑制揚塵。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管理課						
1	運輸便道規劃路線與本局辦理之疏濬工程重疊部分，請再協調灑水維護分工，抑制揚塵。	已補充說明，詳疏濬管理實施計畫書P.24、p.25	✓		✓	
2	本疏濬案位置於110年曾辦理，行駛本局荖濃溪土庫堤防水防道路，造成沿線多處路面嚴重破損，僅以簡易修補結案，為免後續造本局維護管理問題，建議高雄市政府於本疏濬案編列預算，於疏濬完成後，負責重鋪路面AC。	謹遵辦理，於工程標規劃時一併列入辦理	✓		✓	
3	疏濬位置請套繪本局112年度辦理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疏濬位置，勿有重疊情形，若與本局疏濬位置中間仍有高灘，請考量河道暢通一併納入疏濬範圍。	經套匯本案疏濬位置未與該工程疏濬位置衝突，詳疏濬管理實施計畫書p.25	✓		✓	
4	同一疏濬位置規劃分3年期各疏濬55萬立方公尺，若第2、3年度疏濬區來砂補充量未達規劃疏濬數量時，如何因應處置？請於報告書說明。	本河段為囚砂區，洪水來襲能達到一定的砂源補注，若砂源補注不及數量，則依實際測量數量執行。	✓		✓	
5	地磅管制站規劃位置請再確認，勿影響南水局抗旱井及本局配合林務局植樹範圍。	本案管制設施無坐落於南水局抗旱井及本局配合林務局植樹範圍內。	✓		✓	

第一章 計畫依據

本次計畫疏濬地點位於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處，距里嶺大橋上游228公尺之河段，本河段為因砂區洪水來襲常造成河道淤積大片高灘地，導致水流易沖刷兩岸，因此有必要針對該河段辦理疏濬，將水流導向深槽發展，加速洪水排出，確保排洪功能，維護水利建造物、橋樑堤岸安定，減低洪災，進行旗山溪及荖濃溪匯流口河段之疏濬。

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四點，屬於一般疏濬，爰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中第七點第四款規定由縣（市）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第七河川局核轉水利署審查後報經濟部核定許可辦理，並以疏濬作業方式辦理為原則。因此112年度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目前實測現地計畫可疏濬土石量約165萬立方公尺，一年一期55萬方，三年三期共165萬方。

相關法條

● 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修訂)

✓ 第七點第四款

(四) 由縣（市）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河川局核轉水利署審查後報本部核定後許可辦理之。(以下簡稱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

本計畫如奉核定後，提出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土石採取使用許可申請向第七河川局報請疏濬作業。

本計畫除依規定提送疏濬計畫外，就疏濬執行方式、土石運輸規劃、環境維護、環評規定、河川巡防管制、違法行為舉發取締、河川及跨河建造物安全、機具管理、人力配置、經費運用等措施及執行期程等另研擬「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有關計畫疏濬河段地理位置如圖 1-1所示。



圖 1-1 疏濬工區位置

第二章 計畫目的

本河段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係延續疏濬計畫以疏濬河床、河道整理兼具清運土石與疏洪效益。

疏濬實施期間仍以考量河防安全為首要，採漸進式之疏濬及隨時進行河道監測，不但可穩定提供各項建設所需之砂石料源，同時藉由有效管理砂石採取，以確保水利建造物安全，並可減少由外縣市供應之砂石料源需求，降低各聯外路線砂石車行駛之頻率，減低車禍發生之機率及對道路系統之破壞，並且可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第三章 計畫範圍 (含疏濬、管理範圍)

本計畫疏濬範圍位於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處，距里嶺大橋上游228公尺之河段，疏濬長度約989公尺，各斷面寬度詳疏濬橫斷面圖(附錄三)，總疏濬量為165萬立方公尺，工地密度平均值為1.462公噸/立方公尺(詳附錄五)，故疏濬重量為2,412,300公噸。

而管理範圍除疏濬範圍外，另包含疏濬施工中之運輸便道，疏濬管理範圍為疏濬範圍上下游行水區間及運輸便道銜接處之行水區間。(包含管制站及工區便道)。

第四章 計畫原則

本計畫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原則如下：

- 一、依據河川治理原則，妥善規劃疏濬範圍及實施計畫。
- 二、本計畫河道疏濬土石採取處理方式，對於計畫疏濬之土石量約165萬立方公尺，疏濬時採由下游往上游漸進開挖，且移排水設施及便道鋪設應配合開挖順序分段施作。
- 三、本計畫以河道整理、疏濬高灘地河床（高灘地河床指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無水流），本計畫以河道整理，疏濬凸岸、疏濬淤積河床砂石為主要目的。高灘地砂石開採方式採用層式開採型式進行，是指在計畫河段高灘地上向下開採一定範圍及深度，開採後深槽必須維持河床平順及河岸連續平順。
- 四、本河段疏濬將同時辦理河道監測嚴格管制，避免超挖現象，以達成河道整理目的。
- 五、本計畫於民國112年12月01日至民國116年04月30日，分三年共三期，辦理疏濬，本次計畫自民國112年12月01日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為第一期外運55萬方；民國114年04月01日至民國115年03月31日日為第二期外運55萬方，民國115年04月01日至民國116年04月30日為第三期外運55萬方，計畫申請期間視況淤積情形，依申請設計高程估算土石淤積積量，向轄管第七河川局申請辦理疏濬作業。
- 六、限於高雄市政府人力及設備，故河道疏濬作業採公開發包，另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負責監造作業及專案管理作業，派遣工程師管理、管制及查驗，高雄市政府則負責督導查核作業，亦負概括全部責任。

第五章 計畫內容

一、疏濬執行方式 (含分區、開挖順序及時間)

(一)、疏濬處理

本計畫屬一般疏濬，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中，第七點第四款規定辦理疏濬工程，執行方式採用「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辦理發包，另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商負責監造作業；對於目前實測成果計畫疏濬之總土石量約165萬立方公尺，規劃疏濬範圍漸進開挖方式為原則，並嚴格管制超挖情形。

(二)、疏濬分區及開挖順序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本疏濬計畫，就實際工作量、執行能力、目前國內市場需求情形、環保影響及民眾意願妥為規劃，預定疏濬畫期程自民國112年12月01日至民國116年04月30日，三年共三期辦理疏濬作業，且儘可能避開防汛期而進行疏濬工作。

本計畫河道疏濬土石採取處理方式，實施疏濬時依實際施工狀況採漸進式開挖，且移排水設施及便道鋪設應配合開挖順序分段施作。並依據設計圖說之計畫採取高進行疏濬，以高灘地砂石開採方式採用層式開採型式進行至計畫採取高為本計畫疏濬方式。

另為避免疏濬期間增加下游河段用水之濁度，故於施工期間施設臨時導水路，將流水路導離疏濬範圍，便可避免水中開挖造成下游河段用水濁增加。

本計畫除疏濬河道砂石道砂石採取外，疏濬基準樁及界樁之設立、砂石運輸道路之闢建、管制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之設置、環境清潔設備 (洗車設備) 之建置等先期工程，均需完成，始可進行土石開挖。

土石申購商須將開挖之土石運至合法堆置場或碎解場，並

依空汙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以及水汙染防治法等規定申請排放操作許可。

二、疏濬河段長度、面積、數量及查驗、監控方式

(一)、疏濬河段長度、面積、數量

本計畫疏濬長度約989公尺，各斷面寬度詳疏濬橫斷面圖(附錄三)，土石方之估算係以平均斷面積乘上斷面間距，實測地形後估算計畫疏濬土石量約165萬立方公尺，疏濬河段長度、土石方數量計算詳表 5-1。

(二)、疏濬河段之查驗、監控方式

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監控管理作業措施應包括疏濬界樁之設立、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管理人力(保全標)、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及其他管理維護措施等。



圖5-1 疏濬管理系統示意圖

由於本計畫疏濬土石量約165萬立方公尺，高雄市政府於疏濬計畫、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獲得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將再據以提出「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申請。申請之行政程序為求周全，本計畫申請區域將全部疏濬區域及河川區域內之運輸便道等，將提出所需使用範圍之使用許可申請，於申請河川使用許可

時，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訂之「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中，第十三點規定「縣(市)政府應於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時，檢附計畫疏濬區現場之疏濬基準樁及疏濬界樁資料、界樁基準樁佈置平面圖及現有河床高程之縱橫斷面圖，作為檢測及查驗依據。...」辦理。並依據「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33點規定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及配合第七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及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六章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第三節施工管理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

相關法條

- 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修訂)

- ✓ 第六章第三節 施工管理

三十八、縣(市)政府辦理疏濬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

(一) 河川局應於縣(市)政府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九點至第十四點完成有關查核重複礦區、環評問題、處理疏濬區地上物問題及施設疏濬界樁、現場會勘、拍照存證及繳交使用費等規定後，核發使用許可書。

(二) 縣(市)政府取得使用許可書後，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設立標示牌、標示圖，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報河川局勘查同意後始得進入施工。

(三) 縣(市)政府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將相關工作人員及施工機具清冊、施工機具標誌、通行證及識別證等相關資料於開工前送河川局備查。

三十九、縣(市)政府辦理疏濬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如下：

(一) 縣(市)政府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河川局備查，河川局對於縣(市)政府所送檢測資料，應辦理複測，並隨時辦理抽測。

(二) 縣(市)政府於疏濬完畢時，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三十四點規定檢附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河川局應

辦理複測查驗並作成紀錄送水利署備查。

(三)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河川局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廢止許可。如有發現涉盜採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

(四) 縣(市)政府如未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至第三十四點規定辦理者，河川局得依同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暫停縣(市)政府之疏濬兼供土石作業，並限期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報水利署廢止許可。

計畫疏濬期間，將依計畫採取佈設應有之疏濬基準樁及界樁，以座標定位，並將界限上之疏濬前、中、後作成紀錄，報請第七河川局查驗，且需詳細記載每日疏濬土石量於實施管理日報表如表 5-3，並於次月五日以前將本月疏濬土石數量及累計疏濬土石數量統計表送第七河川局備查。

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河川疏濬工程採售分離之檢測及違規處理如下：

1. 高雄市政府對於河川之採取作業，依其界樁至少每十五個工作天檢測一次。
2. 承包商依契約規定之時間辦理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高雄市政府備查。
3. 高雄市政府對於承包商所送檢測資料，依契約規定辦理複測，並隨時辦理抽查檢測。
4.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終止契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

5. 經發現將採取之砂石裝載於未有磁卡之砂石車或未經同意擅自於規定時間外出貨與提貨者，執行機關得依契約辦理，情節嚴重者終止契約。
6. 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及配合第七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
7. 高雄市政府於疏濬施工期間，將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商辦理自主檢測工作及配合第七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工作，其各單位疏濬查驗及監控分工具體內容如表 5-2。
8. 在自主檢測部分，對疏濬計畫區域,於執行疏濬兼土石採取期間，除設有管制站外，並由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商每日派員監測疏濬範圍與開挖深度，及自主檢測報告之紀錄如表 5-4，並連同監測紀錄及檢測報告（含採取前、中、後三階段照片）一式二份，於次月五日前經高雄市政府核轉第七河川局查核。
9. 在工程進行中，倘若發現疑似不符設計圖說及超挖越界情事時，除即勒令承攬廠商暫時停工，俟改善完成後再行復工外，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懲罰。

表 5-1 疏濬土石方計算表

土 方 數 量 計 算 表					
里 程	距 離	挖 方			
		挖方面積(M ²)	平均面積(M ²)	挖方體積(M ³)	備註
0+000.00		162.64			起點
0+100.00	100	386.29	274.47	27446.50	
0+200.00	100	683.68	534.99	53498.50	
0+300.00	100	694.66	689.17	68917.00	
0+400.00	100	578.23	636.45	63644.50	
0+500.00	100	549.10	563.67	56366.50	
0+600.00	100	586.51	567.81	56780.50	
0+700.00	100	559.46	572.99	57298.50	
0+800.00	100	555.90	557.68	55768.00	
0+900.00	100	584.38	570.14	57014.00	
0+989.24	89	615.60	599.99	53543.11	終點
		挖 方 合 計 :		550,277.11	

表 5-2 疏濬查驗及監控分工具體內容

單位別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	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商	承攬廠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責及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七河川局對高雄市政府所送之檢測資料辦理抽查驗測。 2. 辦理督導考核作業及追蹤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計畫疏濬區現場之疏濬基準樁及疏濬界樁資料、界樁基準樁佈置平面圖及現有河床高程之縱橫斷面及現有河床高程之縱橫斷面圖，以作為檢測及查依據辦理，並每 15 個工作天（出料日）檢測一次。 2. 詳細記載每日疏濬土石量於實施管理日報表，並於次月五日以前將本月疏濬土石數量及累計疏濬土石數量統計表送第七河川局備查。 3. 委託由技術測設服務廠商負責監造工作。 4. 每月五日檢送前一個月監測記錄及檢測報告至第七河川局查。 5. 每周現場督導，抽查車輛磅單是否超載、檢視防塵網覆蓋情形及工汙污染源管制。 6. 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負責管理河段巡防、舉發任務。 7. 協助第七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及督導考核作業。 8. 落實計畫管理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派員檢測疏濬範圍與開挖深度。 2. 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施工河段之深度及範圍檢測，並作成疏濬兼供土石業務○○年○○月份自主檢測報告。 3. 每月五日檢送前一個月每日監測記錄及檢測報告至高雄市政府核轉第七河川局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會同高雄市政府及其委託測設服務廠商依設計圖說，現場檢測並界定疏濬範圍及每設計橫斷面設置左右界樁各一處並標明各點高程。 2. 施工中每日製作自主檢查表。 3. 將每日日報表傳真或 E-mail 至高雄市政府及監造單位。
				保全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巡防作業。 2. 地磅系統操作。 3. 管理載運砂石車載重及環保公害事項。 4. 過磅保全資料備份並呈送高雄市政府備查。

表 5-3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實施管理日報表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兼供土石業務實施管理日報表

工作內容		單位	計畫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工作人員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車輛	本日數量	累計數量
疏濬土石量		噸				工地管理人員			挖土機		
疏濬面積		M ²				出入口管制人員			推土機		
外運疏濬土石量		M ³				巡防取締人員			土石運輸車次		
巡防小組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施工人員			灑水車		
其他單位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其他			洗掃車		
其他		次							其他		
自主監測違規紀錄											
是否逾越許可範圍	否	逾越面積	M ²	違規地點		當場及後續追蹤處理情形					
是否超過許可高程	否	超過深度	M								
月統計紀錄											
計畫預定進度	本月		累計		計畫預定疏濬土石量	本月		M3	累計		M3
計畫實際進度					計畫實際疏濬土石量			M3			M3
施工及監測摘要				出入及管制摘要				巡防及取締摘要			

填表人：

出入口管制人：

旗山區公所管理員：

表 5-4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自主檢測報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000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採取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
00年00月份（第00次）自主測量檢測報告

一、工程主辦單位：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二、施工單位：

三、檢測人員：

四、會測人員：

五、檢測日期：

六、檢測地點：

七、檢測成果統計表：

八、檢測成果圖：

九、其他附件：

十、檢測結果：

十一、檢討與建議：

檢測人員：

管理員：

課長：

區長：

三、工地及河川出入口管制

為確實管制人員、車輛進出計畫區域，在運輸便道出入口設置管制站並派保全管理，於出入口設置監控設影，並應以監理站檢測合格並符合環保設施之砂石車輛始得進入本計畫範圍載運砂石，運輸車輛均需持高雄市政府所發放之通行證及磁卡入場，如圖 5-2，並於出入時由保全操作地磅系統及經濟部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自動記錄疏濬土石方數量、管理載運砂石車載重及環保公害事項，施工及管理工作人員應配戴識別證及安全帽。

位於疏濬區域與河床運輸便道銜接處設置管制站，為砂石運輸路線終點及管理範圍之主要出入口，除對出入疏濬區砂石車通行證及廠商磁卡進行查驗外，疏濬土石方數量、交運砂石車載重亦需確認，管制站內設置地磅、洗車台、運輸便道、環境清潔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做好環保公害管制。對非承攬載運作業之人員車輛進出疏濬計畫區，進行管制與監控，以杜絕弊端發生。

計畫疏濬運輸便道上規劃設置單一管制站，管制站位置及運輸路線詳圖 5-3，管制站功能特性詳表 5-5。

表 5-5 管制站功能特性表

管制站	功能與特性
管制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出入口設置監控鑑錄影，並應以監理站檢測合格並符合環保設施之砂石車輛始得進入本計畫管圍交運砂石。 2. 便道管理與車輛管制，對非承攬載運作業之人員之車輛進出疏濬計畫區，進行管制監控,柱絕弊端。 3. 砂石車輛出入證件與磅單查驗，使用水利署河川疏濬管理系統自動記錄疏濬土石方數量（採用重量法）、載運砂石車載重等；疏濬土石方數量之控制採用重量法計量。 4. 使用水利署河川疏濬管理系統管制車輛超重行為，系統可輸入載運車輛之超重管制重量，超重車輛則無法完成過磅載運出管制站。 5. 做好環保公害管制，如是否為監理站檢驗合格之車輛、載運車輛是否使用合法油品、載運砂石之車輛是否經洗車台洗淨輪胎且覆蓋防塵布等。



圖 5-2 車輛通行證及感應磁卡示意圖

四、施工及機具管理

高雄市政府將依據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內容執行管理，疏濬期間對於工區範圍內之其他工程施工應協調互相配合，避免有妨礙其他工程施工之行為，承包商應約束施工人員遵守紀律配帶識別證及安全帽，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既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另承包商應對所屬員工及施工人員辦理保險作業，以維護及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

施工人員應確實依執行機關指定之疏濬分區位置、開挖順序、開挖深度及土石數量進行疏濬及土石採取，並應導守監管單位之查驗及指導，如承包商所指派人員或工地監工無法稱職或勝任工作時，承包商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更換。

本河段於疏濬實施期間，承包商須自行安排運送執行本工程所需之機具、設備、材料及必要供應品運送至工地、並對運輸作業負全部責任。對於進入本計畫範圍內執行疏濬兼供土石作業之施工機具（包挖土機、堆土機、砂石載運車輛、灑水車及洗掃車等設備），均應標示明顯標誌及編號以資識別。施工機具應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保養潤滑），並禁止使用非法機具及拼裝或無照之運輸車輛，而施工機具及設備之操作與維修應使其排放之有害氣體儘可能減少，優先使用低污染施工機具或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施工機具等，或將污染產生量減少至最低，以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要求。

五、工地安全維護措施

為維護本河段於疏濬實施期間之工地安全，高雄市政府將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工程契約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並應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同時應使全體員工瞭解本工程之地域性與重要特性，並於工地適當場所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及海報等警示，

另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避免職業災害發生，高雄市政府將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將紀錄存查。如經相關單位督導檢查時發覺有缺失或未確實辦理，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畢，若逾期仍未辦理改善者，將函請勞工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於各出入口或管制站應豎立明顯之安全疏散路線圖及「工地危險、閒人勿入」等安全標誌，並擬訂疏濬區域防洪人員機具安全疏散管制措施送請轄管第七河川局備查，且遵守相關主管機關之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衛生及工地清理等之有關規定。而疏濬期間各項工地設施及其相連設施、裝置之設置及維護作業，應採行合理之防範措施，以保障人員及基地之安全衛生。如經相關管理單位認為有危及安全、衛生之情形時，得立即要求切斷或變更上述或其他部分裝置。

於施工區域應選擇合適地點設置洗車台，以確保離開疏濬區域之車輛及機具不致沾有污泥、雜物或石塊等。且於運輸路線，對於進出車輛予以灑水或覆蓋，增加道路、路樹洗掃頻率以避免揚塵過多。如有臨時建築物（管制站），應以不阻礙疏濬期間各項工程設施及車輛進出為原則。於本疏濬工程完成後，應拆除所有臨時（假設）工程，並將計畫區域內各區域恢復原狀。

施工期間疏濬作業區之安全維護，委請保全公司執行，負責維護疏濬區內（包括防火、防盜、傷害、破壞及歹徒滋事騷擾等事件）緊急事件或突發事件之處理，疏濬出料時間，並應協助檢視運輸車輛裝載是否合格（如蓋帆布、防塵網、清潔等）始可放行。

施工期間之鄰水作業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建立作業連絡系統，隨時與高雄市政府或相關河川管理機關連絡，了解該地區及上游降雨量並監視作業地點上游河

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如有水位暴漲或土流時，立即通知作業人員迅即撤退；另針對救機具、設備、材料規格、數量及存放位置包含：動力救生船（如橡皮艇）、救生圈、救生衣等應於工區備妥，定期檢查使用功能是否正常並填具安全檢查表。

因本案跨越汛期，依據「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第九項第（六）點：跨年度汛期施工之延續性工程，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作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以符實際。

六、河川巡防計畫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二十三、地方政府應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負責管理河段之盜採砂石、垃圾回填、廢棄物（土）傾倒與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之巡防、舉發任務。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時，應即通知河川局並配合派員前往取締。

本河段於疏濬兼供土石採取實施期間，為充分掌摶及維護河防安全，主要由高雄市政府成立河川巡防小組執行巡防工作，監造公司與保全公司協助參與執行；高雄市政府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巡防工作，負責管理疏濬河段之盜濫採砂石、垃圾回填、廢棄物（土）傾倒與其他違法違規之巡防、舉發任務；監造公司與保全公司則協助高雄市政府於疏濬河段執行巡防工作；無論高雄市政府之河川巡防小組或監造單位與保全公司之協助巡防工作，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時，即依相關程序辦理。河川巡防計畫分工具體內容如表 5-6 所示。

表 5-6 河川巡防計畫分工具體內容

高雄市政府	監造公司	保全公司
1.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採區外巡防工作，負責管理河段之盜濫採砂、垃圾回填、廢棄物(土)傾倒與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之巡防、舉發任務。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時，應即通知第七河川局並配何派員前往取締。 2.委託監造公司及保全公司協助巡防工作。	1.協助高雄市政府負責管理河段之盜濫採砂、石、垃圾回填、廢棄物(土)傾倒與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之巡防、舉發任務。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應即通知高雄市政府並由高雄市政府通知第七河川局配合派員前往取締。	1.協助高雄市政府負責管理河段之盜濫採砂、石、垃圾回填、廢棄物(土)傾倒與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之巡防、舉發任務。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應即通知高雄市政府並由高雄市政府通知第七河川局配合派員前往取締。

七、違法行為舉發取締措施

本計畫之河川巡防工作由高雄市政府成立河川巡防小組執行巡防工作，監造公司與保全公司協助參與執行。高雄市政府成立之巡防取締小組將行疏濬河段定期或不定期河川巡防工作，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時，應即通知第七河川局並配合派員前往取締。而監造公司與保全公司協助疏濬河段之河川巡防工作時，當發現有相關違規行為時，應即刻電話通知高雄市政府，並由高雄市政府通知第七河川局配合派員前往取締。

八、河防及跨河建造物安全維護管理

疏濬作業執行期間，為控管疏濬深度及維護河防安全，除定期辦理檢測工作外，亦對計畫圍建造物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勘察工作，尤其在汛期或颱風過後更應加強巡查檢視工作。

為河防及各跨河建造物安全起見，於本河段疏濬實施期間，堤防及橋樑等建造物，尤其在汛期及颱風過後將不定期加強檢視，以避免發生基腳下陷及基礎土石遭洪流掏空情事，影響結構物安全，若第七河川局或相關單位需要辦理檢測等工作，高雄市政府則協助配合。

九、土石運輸路線規劃、管制及清潔維護

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之疏濬砂石運輸規劃路線（圖 5-3）為避免影響市內交通，原則上盡可能規劃使用河川床運輸便道，並規劃由駛出管制站後，銜接台3線，再運往高雄、屏東等鄰近之砂石場。

地磅站預定設置於高灘地旁，出入口（洗車台）原則預定設置二處，實際設置位置及數量將依實際施工時狀況移動調整。

土石運輸路線如若行駛一段道路，可能造成當地居民交通上之不便及安全上之影響，因此必須使用符合監理站檢驗合格並符合環保設施之運輸砂石專用車輛，運輸車輛載重應依道路交通法規之規定不得超載，若逾越限重則不能載出工區，作為管控運輸車輛超載之行為；另外規定出貨時間，並於民眾用路之間峰時段加派交通維持人員，以減少對當地民眾日常生活之衝擊及交通安全維護。

由於運輸河床便道設置於河川區域，亦將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併同疏濬區域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計畫疏濬運輸便道上規劃設置單一管制站，其功能與特性如表 5-5所示，同時亦於合約內要求疏濬工程開工後30天內完成管制站之設立。

於運輸期間如有損壞堤防構造物，將立即修復及通報第七河川局知悉；運輸便道維護時，停止出料及運輸並通知高屏溪流管理委員會，另其他時間挖土機或推土機需停放於固定場所，不得一邊維護運輸便道，一邊進行提料，且提料時間所屬相關機具須於指定位置停放，不得於其他地區停放。

土石運輸車輛載重應依道路交通法規之規定，土石運輸車輛除避免影響交通外，並管制運輸車輛須監理站檢驗合格之

車輛方可進入裝載砂石，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要求加蓋防塵網落實下拉15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以及督促土石申購商加強車輛清潔維護工作，以免污染損壞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

管制站出入口處設置環境保護設備如洗車台或高壓沖洗設備等，以避免污泥污染路面，運輸便道施設灑水設施或灑水車及掃街車等，防止揚塵發生，相關之環境保護措施亦於合約內要求於開工後30天內施設完成及準備完善，並辦理會勘無誤後再進行疏濬工作。

本次疏濬執行期間若與鄰近疏濬工程有共用運輸道路之情形，道路洗掃部分需互相協調分工，抑制揚塵。



圖 5-3 運輸路線圖

十、環評規定因應及環境維護措施

本河段於疏濬實施期間，除將依現行相關環保法令標準及施行細則之要求，採取各項規定因應措施及繳納各項環保規費，並負責土石運輸專用道路（含河床運輸便道）之清潔維護及必要之洗掃作業。

疏濬區域之表土推至周邊低窪處填平不得外運；雜草由承攬廠商載運至合法場地放置，漂流木應依照林務局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本次辦理之疏濬作業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0條第1款之規定，該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知警及工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因應相關環評規定仍採取下列各項環境維護措施並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防止揚塵（相關條文詳表 5-7）：

- （一）管制站出入口處設置環境保護設備，以避免污泥路面。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不得超載、加蓋防塵網並下拉15公分，及加強車輛清潔維護及必要之洗掃作業，以免污染損壞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並由保全人員確實檢查後方能放行。
- （二）疏濬區域及土石運輸便道以灑水車每日不定時灑水，以防止揚塵發生，並以同等功能較粗之粒料鋪設便道做為抑制粉塵之防制措施。
- （三）疏濬區域、土石運輸便道及各處管制站之適當地點設置環保警語、告示牌提醒工作人員注意安全，遵守環保規定。

- (四) 禁止使用非法機具及拼裝、無照之運輸車輛，施工機具、車輛定期保養潤滑及檢修，以符合國家相關環保規定。
- (五) 疏濬車輛嚴格管制使用合法油品，並納入合約規範，訂定違約罰責。
- (六) 洗車台之防制設備將設置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並設置警語告示牌、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應達 $3\text{kg}/\text{cm}^2$ 、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車輛進入洗車台剛路線鋪設長度10公尺、厚度15公分RC路面（洗車台前路線可鋪設長度不足10公尺則配合現地狀況調整），洗車台至聯外道路（既有道路AC、PC）視現況長度鋪設厚度15公分RC路面，以減少泥沙外帶，做好源頭管控。
- (七) 相關疏濬設置防治措施將參考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編列之「河川疏濬防治措施手冊」，以及道路管理維護清理，將參照環保署「街道揚塵清掃作業手冊辦理」。
- (八) 洗掃車輛應符合環保署研訂之「街道揚塵清掃作業手冊辦理」之相關規定，疏濬作業期間，將請委託之監造單位將洗掃操作紀錄與照片上傳至相關環保局之自主管理平台。
- (九) 有關疏濬期間揚塵防治作為，疏濬過程中未達計畫採取高時，開挖區域加強灑水措施以抑制揚塵產生，若全區完成疏濬達計畫高時，採因地制宜措施，以水覆蓋疏濬區域，就近引入河水進行水漫淹方式，以水覆蓋疏濬區域抑制揚塵產生。

表 5-7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修正)

條文	內容
第五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2.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第十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三、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2.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3.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4.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項目及規格如附表三。
第十三條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p>
第十六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2. 前項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有關上述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因實際執行時無法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時，本計畫將依照第十六條規定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六章 計畫執行分工及人力配置

惟限於高雄市政府內人力，因此擬於經濟部核定後，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業務；另委由技術測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發包預算、測設及疏濬施工實施期間負責辦理監督、檢測、查驗及負責工地安全，並對進出工地之車輛進出管制相關安全維護措施。河川巡防作業則由高雄市政府、監造單位與保全公司共同負責，各階段各單位工作項目及人力配置詳表 6-1。

表 6-1 計畫分工項目及具體內容

項目	工作階段	高雄市政府	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商	承攬廠商及保全
一	埋樁、辦理發包及管制站設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疏濬作業公開發包及合約制製作。 2.河川公地使用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核定之實施計畫進行現場基準樁及界樁之佈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依核定之實施計畫所選定之出入口設置管制站等相關措施（包含環保措施）。 2.【承攬廠商】不必要出入口（越堤路）予以封閉或縮小路寬。 3.【承攬廠商】運輸便道設置。
二	疏濬施工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督導查核及追蹤管制。 2.辦理每 15 工作天檢測 1 次。 3.配合第七河川局辦理督導考核及抽查檢驗。 4.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負責執行採區內外河川巡防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施工人員依疏濬位置、開挖順序及開挖深度進行疏濬。 2.負責疏濬現場查驗及監控，並製作紀錄。 3.督促承攬廠商辦理安全衛生管理。 4.成立監造單位負責執行採區內河川巡防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廠商】維護施工區域環境衛生及工地清理。 2.【承攬廠商】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之執行。 3.【保全公司】需負責疏濬區域之河川巡防工作，以避免疏濬區遭廢棄物傾倒。 4.【保全公司】施工機具及人員之管制。 5.【保全公司】負責管制管制站之進出口。 6.【保全公司】過磅操作及登載。

第七章 其他配合事項

於計畫執行期間將先與相關單位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協調配合，俾利計畫順利推動與進行。

- 一、執行疏濬及土石開挖行為如有影響河防、跨河等建造物安全或妨礙各機關團體取水引水之虞時，將依權責單位指示，執行配合措施或暫停疏濬行為，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俟問題排除後，方可繼續進行工作，如疏濬作業期間造成建造物損壞，應修復完妥，恢復其原有功能。
- 二、疏濬計畫範圍內經查目前無民眾耕種使用之用地，若疏濬期如遇爭議事件，由高雄市政府視需要召開地方說明會，以利後續疏濬作業之進行。
- 三、計畫範圍內各項違法違規行為，按現行權責劃分規定，由權責單位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從嚴處分。
- 四、商請計畫區域轄區警察局協助調派警力，於必要時支援執行出入口管制站管制及夜間取締違規案件之處理。
- 五、本計畫實施期間將歷經汛期，對於颱風暴雨期間之汛期應變措施，包括成立本計畫防汛編組、隨時掌握天氣預報資料、人員進出河川區域管制、機具車輛進出河川區域管制、豪大雨預報之處理措施、颱風警報期間之處理措施（包括現場施工面之適當整平處理及人員機具車輛之撤離）、洪水後之現場勘查及現場整理，均將確實執行。
- 六、疏濬施工期間，將嚴格管制疏濬採取之砂石，不任意堆置，高雄市政府將依照水利法規定禁止土石申購商於工程場址內設置臨時堆置場，並於合約明文規定若有此情事發生，除依相關水利法規定辦理外亦得勒令停工。

- 七、管制站相關措施（如管制所、洗車台、地磅、監控系統、臨時水電、臨時廁所、灑水車、其他道路封閉設施、交通安全設施等）與運輸便道，將由承攬廠商於疏濬期間負責設置及管理維護，並配合環保局作好相關措施。
- 八、得標廠商應於開工日前擬訂品質管理計畫書、施工計畫書等送交監造單位及高雄市政府，俟審查通過及相關設施設置完成且界樁經檢測無誤後，始准予採取土石。
- 九、砂石得標業者運至合法堆置場或碎解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規定申請排放操作許可。
- 十、疏濬施工及進出料時間，為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止，其餘時間禁止施工及進出運輸，如有特殊原因應報經第七河川局同意調整工作時間。
- 十一、由高雄市政府視需要召開地方說明會，向民眾說明疏濬工作規劃事宜、行駛路段，事先達到溝通及共識，減少民眾欵惑與不解，降低民怨產生。
- 十二、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44點規定，於疏濬工程開工前與完工後，將相關資料函送當地檢、警、調單位參考。
- 十三、有關完工檢測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34點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許可量疏濬完畢後，許可區域全面辦理完工檢測查驗作成報告，且無論是否疏濬完畢，至遲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將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三份，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

十四、荖濃溪、旗山溪匯流口尚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之里嶺伏流水統包工程及2023年穩定南程進行部供水抗旱計畫進行中，經套匯本案疏濬範圍及管制站位置未與該工程施作位置衝突，未來開工後，針對運輸及施工界面將密切協調配合，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圖 7-1 本次疏濬位置與鄰近工程位置關係圖

第八章 執行期程

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民國112年12月01日至民國116年04月30，分三年共三期。到期後計畫結束，全面停止疏濬，如依現況確有繼續之必要，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階段：分為「計畫審查階段」及「河川公地申請使用許可階段」。計畫審查階段-疏濬計畫書暨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審查及經濟部水利署複審階段預定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審查(詳表8-2計畫項目預計辦理時程)。

第二階段：「監造及辦理疏濬兼供土石標售作業發包階段」，本疏濬計畫採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發包，預計於112年12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第三階段：「疏濬兼土石標售作業進行階段」，計畫執行期間預定自民國112年12月01日至民國116年04月30日，分三年共三期，辦理疏濬，本次計畫自民國112年12月01日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為第一期外運55萬方；民國114年04月01日至民國115年03月31日日為第二期外運55萬方，民國115年04月01日至民國116年04月30日為第三期外運55萬方，民國116年04月30日前完成最後階段之工作(詳表8-1計畫預計分期辦理時程)。

表 8-1 計畫預計分期辦理時程

執行期程		疏濬里程	疏濬土方數	河川公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年/元)
第一年(第一期)	112/12/01~114/03/31	0k+000~0k+989.24	550,000	16,500,000 (一年分2期)	1650,000 (一年分2期)
第二年(第二期)	114/04/01~115/03/31	0k+000~0k+989.24	550,000	16,500,000 (一年分2期)	1650,000. (一年分2期)
第三年(第三期)	115/04/01~116/04/30	0k+000~0k+989.24	550,000	16,500,000 (一年分2期)	1650,000 (一年分2期)

第九章 計畫經費 (含收入及支出)

依據計畫執行及人力配置方式，本疏濬計畫主要支出項目為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商費、疏濬作業-支出部份費用、河川使用費、雇用保全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之人事費及管理費，各費用概述如下：

一、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費用：

共分為三部份，壹、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含預算書編製) 5,170,000元；貳、疏濬作業支出部分工程監造費12,650,000元；參、地磅管理系統電腦等及監視管控系統設備及租用費9,680,000元，合計：27,500,000元。

二、疏濬作業-支出部份費用：

1.工程標：支出部份所需費用以土石方量165萬立方公尺 (內含支出部分、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因此共計約需79,695,000元。

另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用係包含安全帽、鄰水作業相關安全措施 (如急救箱、救生衣、救生圈、跨河繩及緊急逃生路線關建等相關費用)；環境保護措施費係包含洗車設備、灑水車費用，工地清潔費及相關教育訓練費用等等...

2.公共藝術基金(1%)： $79,695,000 \times 1\% = 796,950$ 元。

三、河川公地使用費：

為開採砂石，必須向第七河川局申請使用河川公地，開採每立方公尺土石方約需30元(每立方公尺土石方約需100元 $\times 0.3 = 30$ 元)依據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地方政府減免百分之七十，本次開採範圍位於高屏溪下游段)，本計畫實際外運土方量約165萬立方公尺，河川使用費3年3期支出約需49,500,000元，分為三年6次繳款(一年繳款2次)，每年為16,500,000元，每次為8,250,000元。

四、河川巡防取締小組作業及管理費：

工程期間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作業費，直接向台灣銀行訂購，每日約需保全8人，所需經費概估約19,800,000元。

五、空氣汙染防制費：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之「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需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每立方公尺5.1元(鬆方)，本計畫土方量約165萬立方公尺(鬆方約214.5萬立方公尺)，空氣汙染防制費支出約需10,939,500元。

六、保證金之編列：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107年7月6日生效，民國110年07月22日修訂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一般性海堤之使用行為保證金收取及退還基準」，需繳納保證金以公地使用費10%計收，本計畫公地使用費49,500,000元，保證金支出約需4,950,000元，同公地使用費支分期方式，三年6次繳款(一年繳款2次)，每年為1,650,000元，每次為825,000元

總計上述六項支出經費約需193,181,450元。

疏濬土石收入盈收概述如下：

目前暫估標售價格每公噸以105元計，本計畫外運土方量約2,412,300公噸，土石標售預計收入約為253,291,500元。

本計畫所能獲得效益除採取土石實際所得之直接效益外，尚包含提升河防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洪災損失、促進地方繁榮及提高就業率等間接效益。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表 9-1 計畫經費收支表(三年三期)

計畫名稱: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	備註
一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費用	式	1	27,500,000	3 年 3 期
二	疏濬作業-支出部份費用	式	1	80,491,950	3 年 3 期
三	河川公地使用費	式	1	49,500,000	(30 元/方) · 3 年 3 期
四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	10,939,500	*1.3(鬆方)*5.1(元/方) 3 年 3 期
五	保證金(河川使用費 10%)	式	1	4,950,000	3 年 3 期
六	河川巡防取締小組作業及管理費	式	1	19,800,000	3 年 3 期
	小計			193,181,450	
	疏濬土石收入(105 元/噸)	式	1	253,291,500	1,650,000 方 *1.462=2,412,300 噸 · 3 年 3 期
	疏濬土石收入盈餘	式	1	60,110,050	3 年 3 期

表 9-2 分期辦理說明表

執行期程		疏濬里程	疏濬土方數	河川公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年/元)
第一年 (第一期)	112/12/01~114/03/31	0k+000~0k+989.24	550,000	16,500,000 (一年分 2 期)	1650,000 (一年分 2 期)
第二年 (第二期)	114/04/01~115/03/31	0k+000~0k+989.24	550,000	16,500,000 (一年分 2 期)	1650,000. (一年分 2 期)
第三年 (第三期)	115/04/01~116/04/30	0k+000~0k+989.24	550,000	16,500,000 (一年分 2 期)	1650,000 (一年分 2 期)

砂石價格調整將依照實際辦理土石標售時，參考經濟部礦務局最新公布之各縣市砂石廠量及價格統計表之價格調整。

本計畫疏濬土石所得實際收益，將至少提撥50%作為水利整治相關經費，並依據整體治水規劃實際需要，進行調查、計畫，再編列於高雄市轄內各河川暨區域排水之工程項目下執行，實際施作情形將依發包後收入情形調整修正及增減施作。

表 9-3 高雄市政府資源開發基金111年度以後支應辦理水利治理經費統計表

高雄市政府資源開發基金 111 年度以後支應辦理水利治理經費統計表			
項次	執行所在地	工程名稱	金額
1	高雄市	111 年度鳳山等 15 區區域排水疏通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10,398,085
2	高雄市	111 年度旗山等 11 區區域排水疏通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10,398,085
3	高雄市	111 年度岡山等 6 區區域排水疏通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10,398,085

表 9-4 水利經費提撥比例

計畫名稱: 113年~116年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一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費用			27,500,000	3年3期
二	疏濬作業-支出部份費用			80,491,950	3年3期
三	河川公地使用費	式	1	49,500,000	(30元/方), 3年3期
四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	10,939,500	*1.3(鬆方)*5.1(元/方) 3年3期
五	保證金(河川使用費10%)	式	1	4,950,000	3年3期
六	河川巡防取締小組作業及管理費	式	1	19,800,000	3年3期
	小計			193,181,450	
	疏濬土石收入(105元/噸)	式	1	253,291,500	1650000方 *1.462=2,412,300噸, 3年3期
	疏濬土石收入盈餘	式	1	60,110,050	3年3期
	水利治理經費			31,194,255	與淨收益比例(約50%)

第十章 預期效果

本計畫執行後，預期有下列各項成效：

- 一、疏濬工作完成後可有效降低洪水位，確保河川洪功能，維護水工結構物與橋樑之安全，確保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河道適當辦理疏濬，可疏導洪流於河心，恢復河川正常水流及輸砂功能，並減少洪水對兩岸堤防及道路之沖刷，降低洪災損失。
- 三、砂石資源得以有效合理開採，除提供高雄市政府收入外，亦可增加市庫水利建設經費。
- 四、配合國家砂石供應政策需要供應土石，調和市場需求。

第十一章 其他及附錄

附錄一 套繪河川區域線及疏濬範圍圖

附錄二 疏濬範圍分期平面圖

附錄三 縱斷面圖

附錄四 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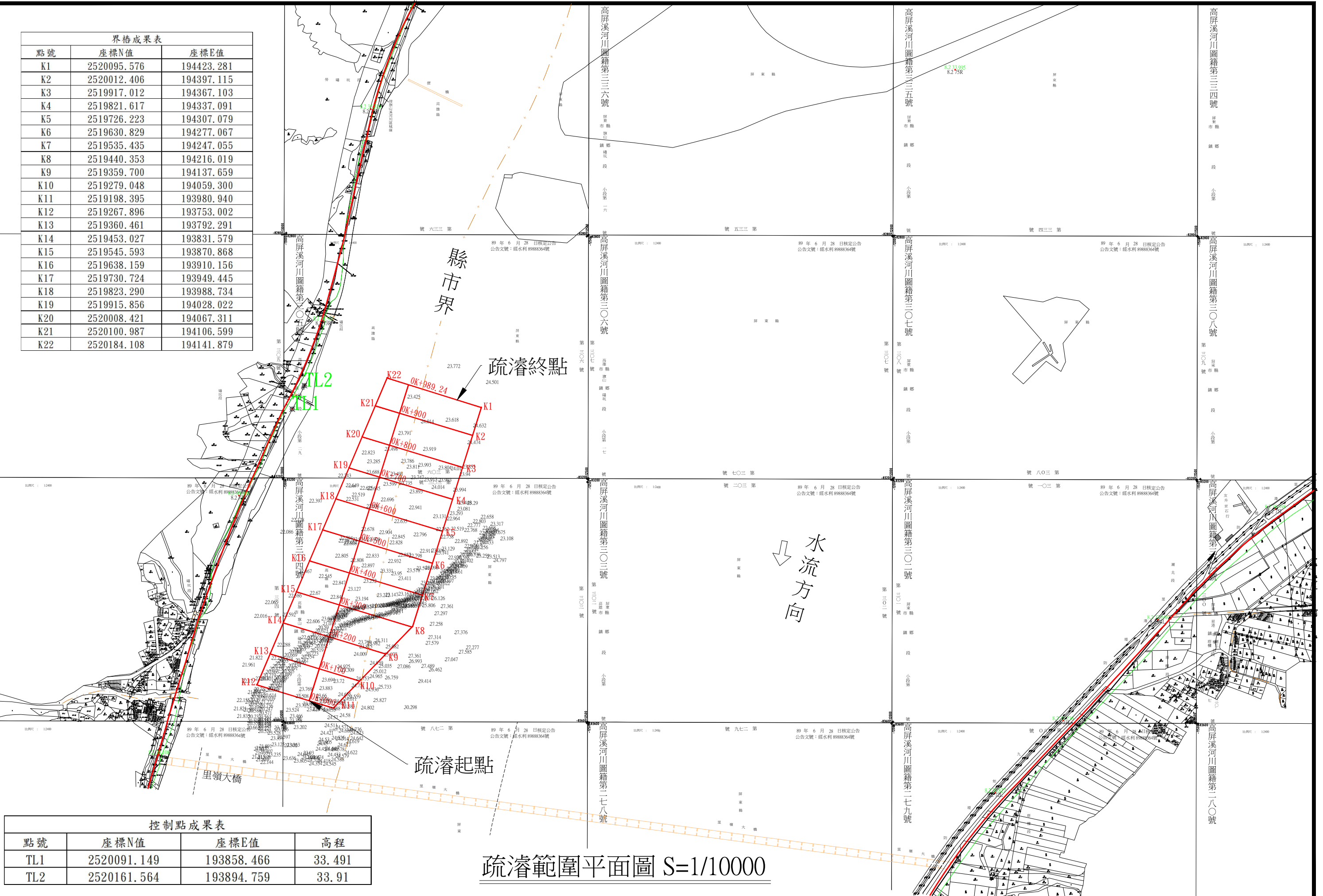
附錄五 工地密度試驗

附錄六 相關公文

附錄一

套繪河川區域線及疏濬範圍圖

點號	座標N值	座標E值
K1	2520095.576	194423.281
K2	2520012.406	194397.115
K3	2519917.012	194367.103
K4	2519821.617	194337.091
K5	2519726.223	194307.079
K6	2519630.829	194277.067
K7	2519535.435	194247.055
K8	2519440.353	194216.019
K9	2519359.700	194137.659
K10	2519279.048	194059.300
K11	2519198.395	193980.940
K12	2519267.896	193753.002
K13	2519360.461	193792.291
K14	2519453.027	193831.579
K15	2519545.593	193870.868
K16	2519638.159	193910.156
K17	2519730.724	193949.445
K18	2519823.290	193988.734
K19	2519915.856	194028.022
K20	2520008.421	194067.311
K21	2520100.987	194106.599
K22	2520184.108	194141.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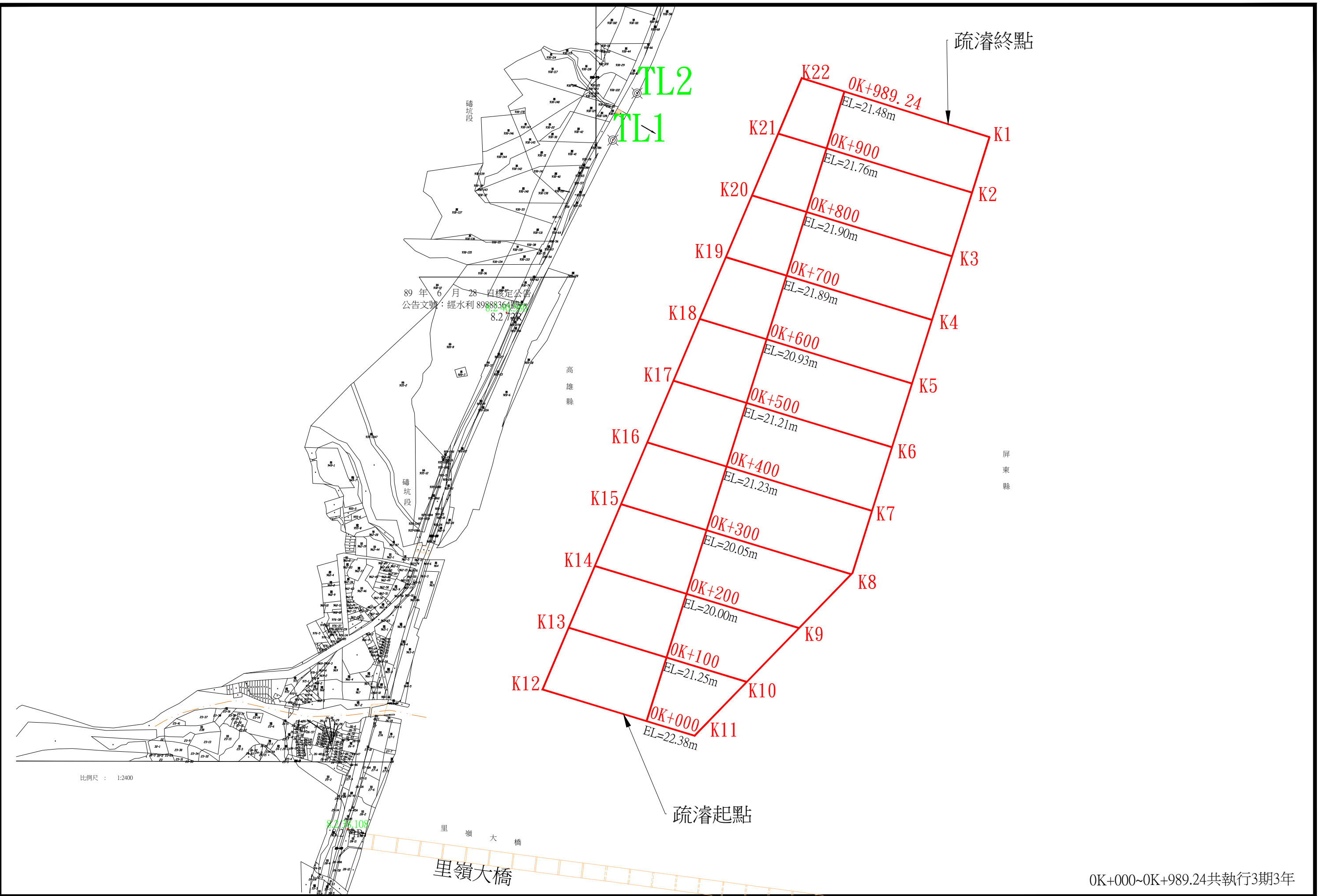


點號	座標N值	座標E值	高程
TL1	2520091.149	193858.466	33.491
TL2	2520161.564	193894.759	33.91

疏濬範圍平面圖 S=1/10000

附錄二

疏濬範圍分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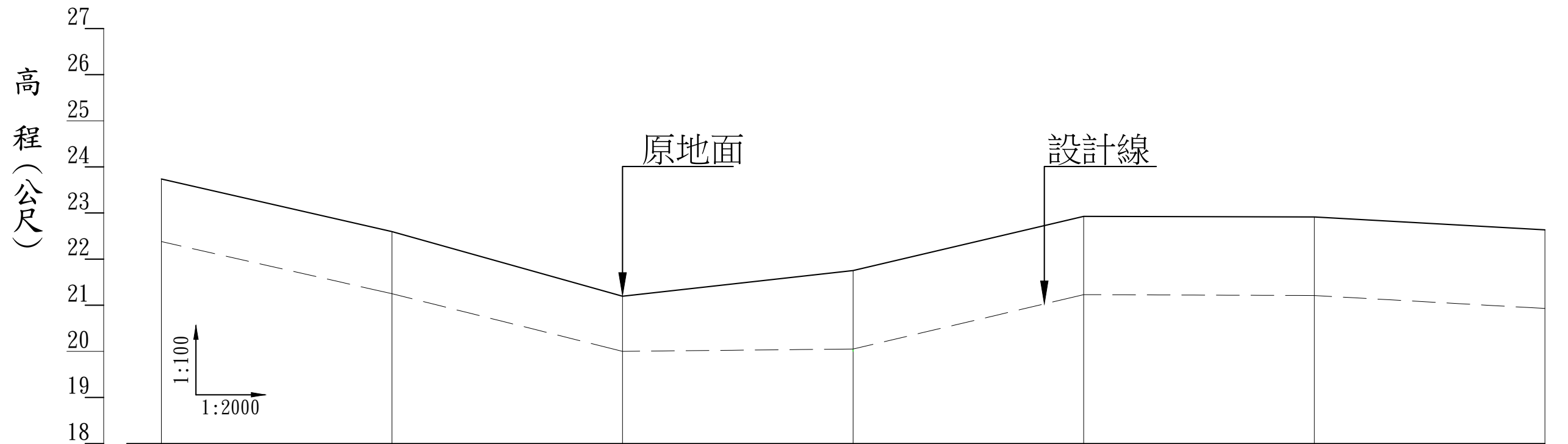


0K+000~0K+989.24共執行3期3年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2 08
			工程內容	疏濬分期平面圖			校對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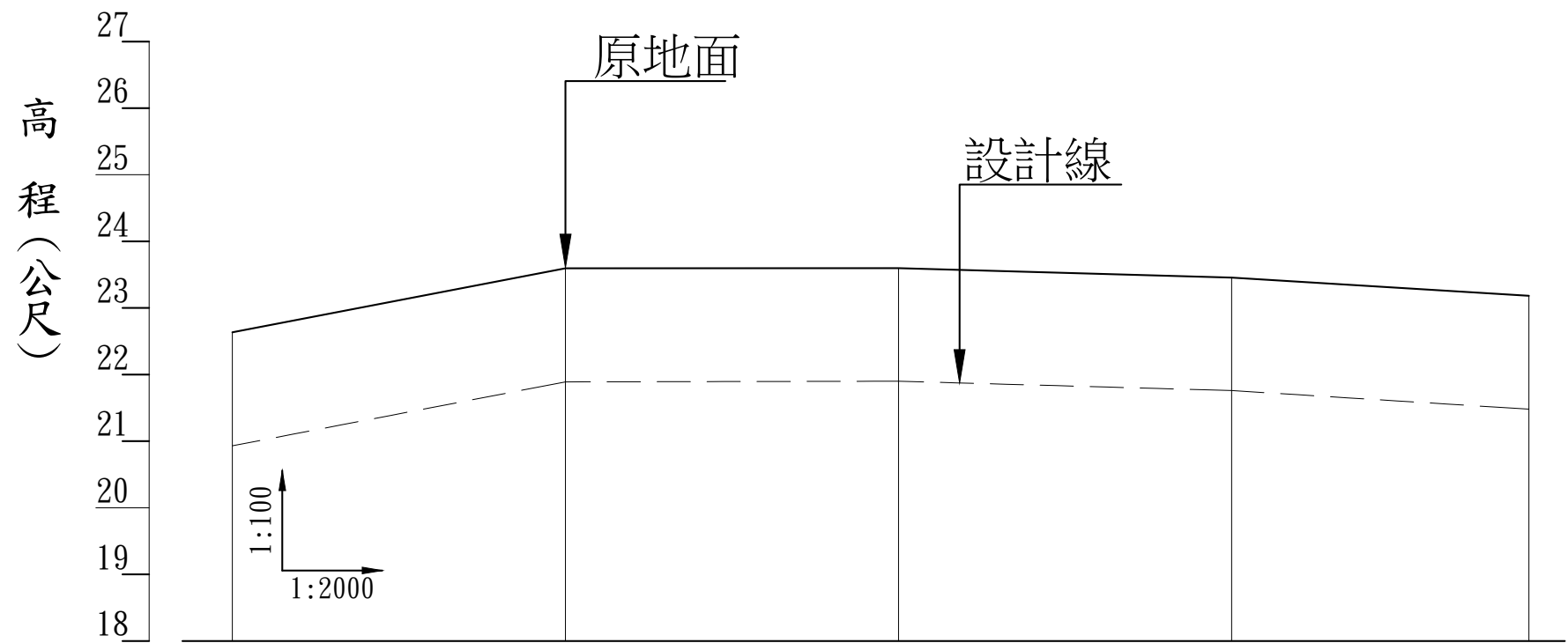
附錄三

縱斷面圖



地面高	23.74	22.60	21.20	21.75	22.93	22.91	22.63
設計高	22.38	21.25	20.00	20.05	21.23	21.21	20.93
單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樁號	0K+000	0K+100	0K+200	0K+300	0K+400	0K+500	0K+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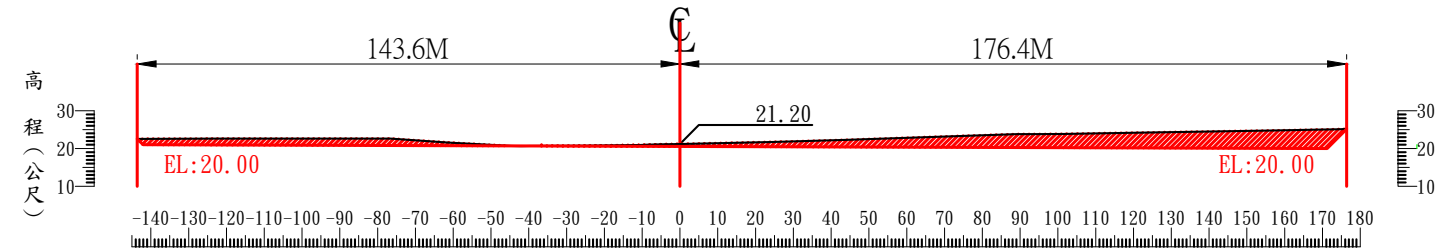
工區縱斷面圖(一) V:1/100 H: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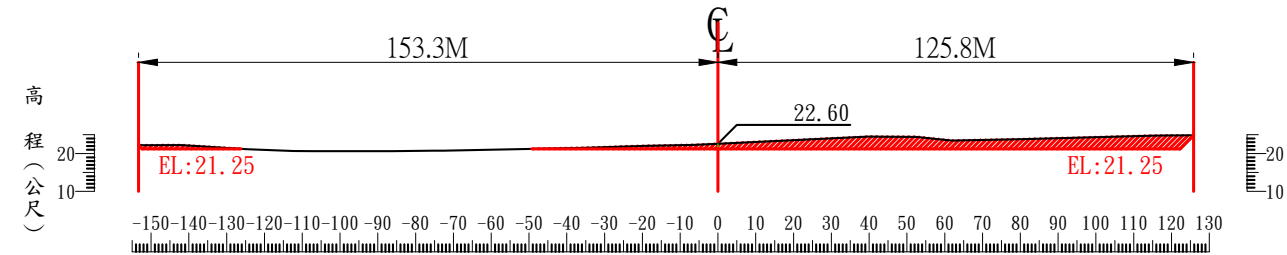
地面高	22.63	23.59	23.60	23.46	23.18
設計高	20.93	21.89	21.90	21.76	21.48
單距	100.0	100.0	100.0	100.0	89.24
樁號	0K+600	0K+700	0K+800	0K+900	0K+989.24

工區縱斷面圖(二) V:1/100 H: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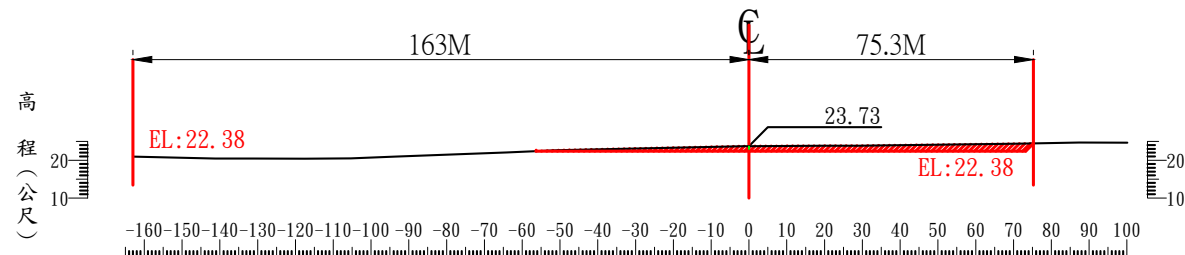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橫斷面圖



0K+200 挖方 = 683.68 m²



0K+100 挖方 = 386.29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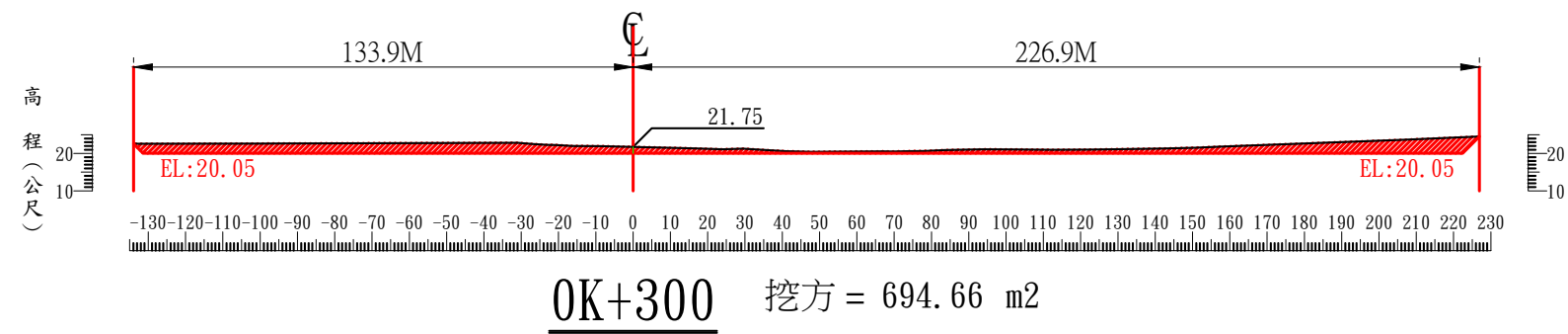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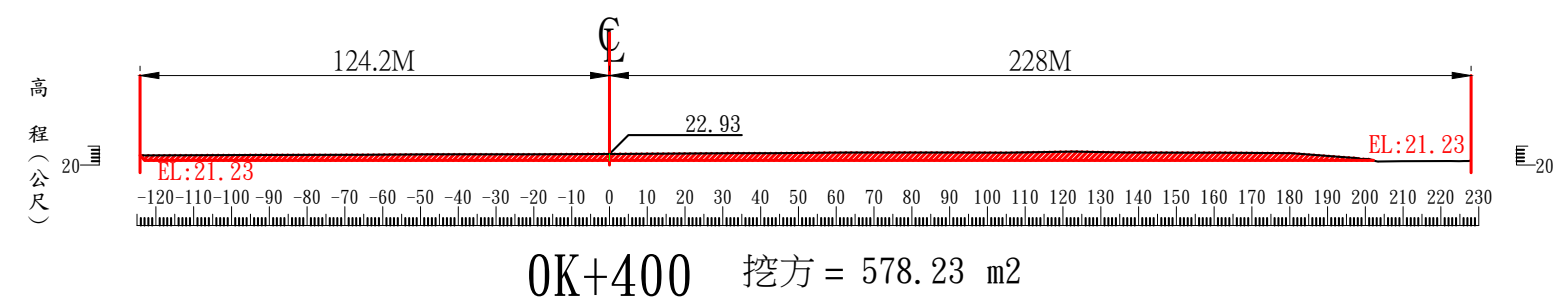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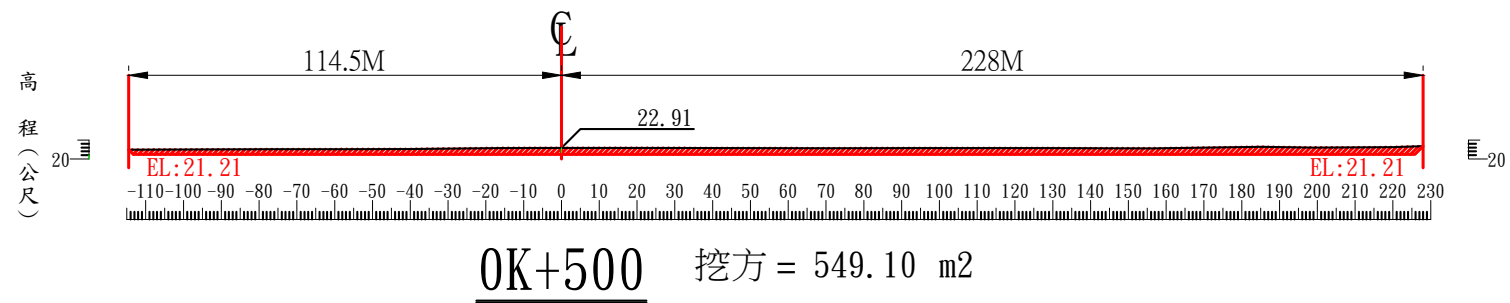


0K+000 挖方 = 162.64 m²

工區橫斷面圖(一) S=1/2000

— 原地面線
- - - 設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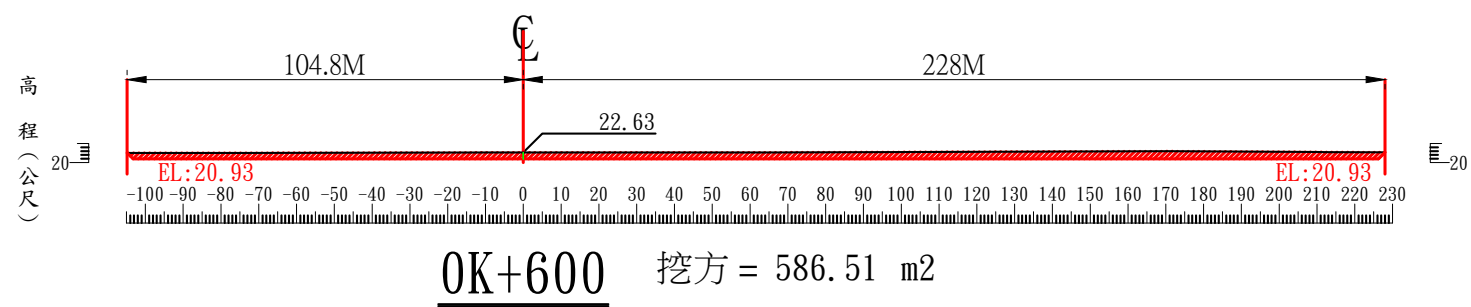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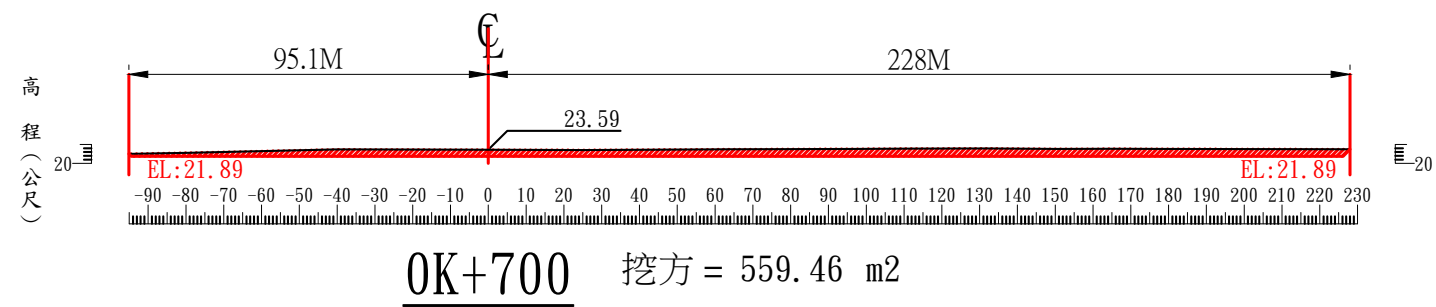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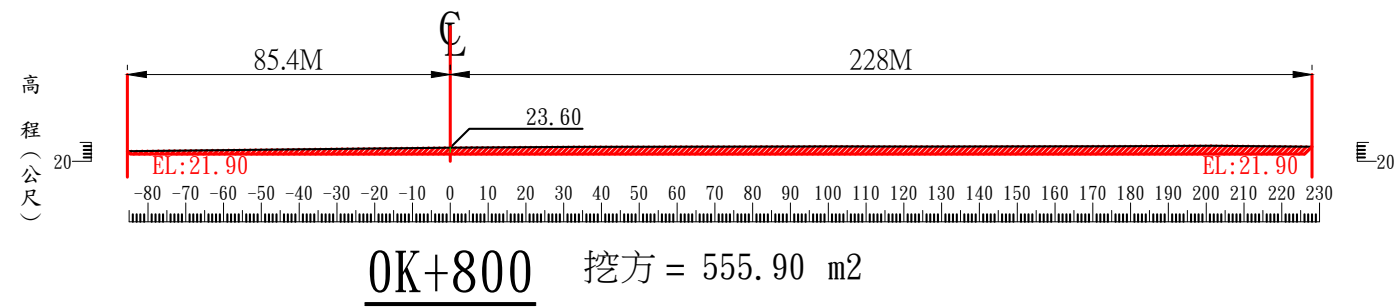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5
		工程內容	工區橫斷面圖(一)			校對		核准			08



工區橫斷面圖(二) S=1/2000

—— 原地面線
 - - - 設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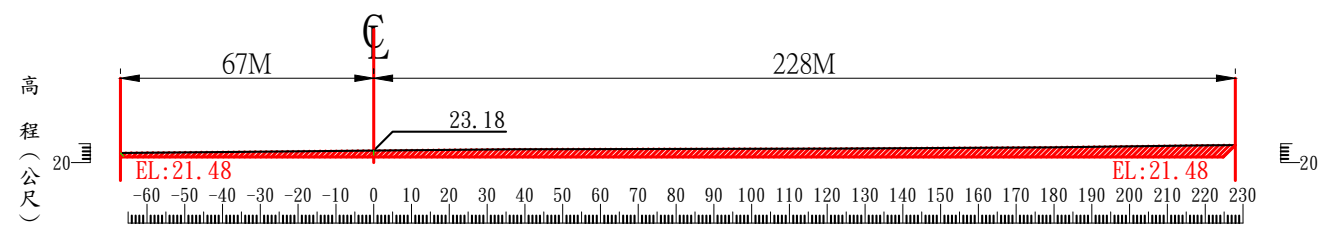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6 08
		工程內容	工區橫斷面圖(二)			校對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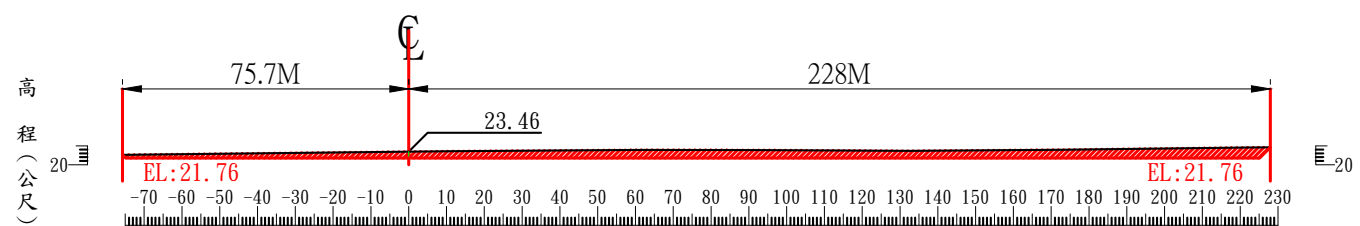
工區橫斷面圖(三) S=1/2000

—— 原地面線
 - - - - 設計線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7
		工程內容	工區橫斷面圖(三)			校對			核准		



0K+989.24 挖方 = 615.60 m²



0K+900 挖方 = 584.38 m²

工區橫斷面圖(四) S=1/2000

—— 原地面線
 - - - 設計線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8 08
		工程內容	工區橫斷面圖(四)			校對		核准			

控制點成果表

控制點成果表			
點號	座標 N 值	座標 E 值	高程
TL1	2520091.149	193858.466	33.491
TL2	2520161.564	193894.759	33.91

界樁成果表

界樁成果表		
點號	座標 N 值	座標 E 值
K1	2520095.576	194423.281
K2	2520012.406	194397.115
K3	2519917.012	194367.103
K4	2519821.617	194337.091
K5	2519726.223	194307.079
K6	2519630.829	194277.067
K7	2519535.435	194247.055
K8	2519440.353	194216.019
K9	2519359.700	194137.659
K10	2519279.048	194059.300
K11	2519198.395	193980.940
K12	2519267.896	193753.002
K13	2519360.461	193792.291
K14	2519453.027	193831.579
K15	2519545.593	193870.868
K16	2519638.159	193910.156
K17	2519730.724	193949.445
K18	2519823.290	193988.734
K19	2519915.856	194028.022
K20	2520008.421	194067.311
K21	2520100.987	194106.599
K22	2520184.108	194141.879

附錄五
工地密度試驗報告

長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長豐屏東材料實驗室



實驗室地址：屏東市公民街203號

電話：(08)736-5862 傳真：(08)732-3758

工地密度試驗報告

<p>* 工程名稱：113年-116年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p> <p>* 委託單位：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p> <p>* 聯絡資訊：屏東市崇朝一路140號</p> <p>* 業主：高雄市旗山區公所</p> <p>* 監造單位：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p> <p>* 承包商：NA</p> <p>* 結構部位：旗山溪、荖濃溪匯流口處</p> <p>* 取樣人員：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黃蕙芳</p> <p>送樣人員：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黃蕙芳 02241010</p> <p>會驗人員：NA</p> <p>備註：</p>	<p>報告編號：2301033</p> <p>頁次：第1頁，共1頁。</p> <p>* 取樣日期：112/02/24</p> <p>收樣日期：112/02/24 10:10</p> <p>試驗日期：112/02/24 10:10~112/03/01 08:05</p> <p>報告日期：112/03/01</p> <p>試驗方法：CNS 14732(2005) CNS 14733(2005)</p> <p>樣品說明：土石混合料(灰色)</p>
---	--

樣品位置 樁號	工地	工地	最大	試驗孔	停留	修正後	修正後	壓實度 (%)	
	乾密度 (kg/m ³)	含水量 (%)	粒徑 (mm)	體積 (cm ³)	3/4 號 篩 百分比 (%)	最佳 含水量 (%)	最大 乾密度 (kg/m ³)	試驗值	* 規範值
1	1462	1.8	50	3073	8.9	---	---	---	---
2	1456	1.5	50	3288	12.6	---	---	---	---
3	1468	1.7	50	3031	10.1	---	---	---	---

以下空白

- 附註：
- (1)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 (2)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
 - (3) 本報告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對收件之試驗件負責，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份複製。
 - (4) 本報告未蓋鋼印無效，並不得塗改。
 - (5) 本報告標註*處為顧客提供之資訊。
 - (6) 收件歷程：至工地現場收件。
 - (7) 試驗地點：同工地現場；試驗位置由委託單位指定。

報告簽署人：

黃 蕙 芳



TOP-009-02I

附錄六
相關公文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

90070

屏東市崇朝一路140號

地址：8424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承辦單位：經建課

承辦人：葉俊寬

電話：07-6616100#515

傳真：07-6622764

電子信箱：aal68212@kcg.gov.tw

受文者：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旗區經字第1123030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本區「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案，惠請貴局協助確認工區是否涉屬國有林地及重複礦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2年3月9日致用設字第112030910-01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前揭函文及疏濬範圍平面圖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所經建課（均含附件）

區長謝健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陳鵲屹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3

傳真：02-23113526

電子信箱：sophie@min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1200017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工區範圍，以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於礦業圖資雲端輔助平臺繪製旨揭範圍，套繪本局圖資結果，目前非位屬現存礦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區公所112年3月13日高市旗區經字第112303010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

來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

90070

屏東市崇朝一路140號

地址：8424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承辦單位：經建課

承辦人：葉俊寬

電話：07-6616100#515

傳真：07-6622764

電子信箱：aa168212@kcg.gov.tw

受文者：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旗區經字第1123040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函查「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工區範圍是否涉屬國有林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3月30日林企字第1121607692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前揭函文1份供參。

正本：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經建課（含附件）

區長謝健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
號

聯絡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 #614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121607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查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工區範圍，依所
附座標查對結果非位屬國有林地，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所112年3月13日高市旗區經字第112303010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

來
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

90070

屏東市崇朝一路140號

地址：8424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承辦單位：經建課

承辦人：葉俊寬

電話：07-6616100#515

傳真：07-6622764

電子信箱：aa168212@kcg.gov.tw

受文者：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旗區經字第1123062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112年5月16日召開「『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疏濬位置不影響里嶺大橋橋梁安全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水利局112年5月9日高市水養字第11233542500號函暨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12年5月5日水七管字第11202054640號函附會議決議事項(三)辦理。
- 二、請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參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提供之橋梁相關資料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12年5月5日水七管字第11202054640函附會議紀錄，妥適修正疏濬管理計畫書與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並於112年5月24日前函送本所，俾呈轉水利署核定。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經建課（含附件）

區長謝健成

有關評估確認「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疏濬
位置不影響里嶺大橋橋梁安全案。

- 一、 開會時間:112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
- 二、 開會地點: 潮厝路與里嶺路交叉路口集合後領勘
- 三、 主持人: 朱課長柏彥 *朱柏彥*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 葉俊寬 *葉俊寬*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i>梁志 正工程師</i>	<i>范阿通 李阿通</i>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 養護工程處	工程師	<i>黃玲琦 陳順清</i>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i>田雨晴</i>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i>陳志豪 黃建昌</i>

五、出席單位意見：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

1. 本段提供橋梁相關資料，如疏濬單位經審視須於橋梁上下游疏濬，請詳細評估橋梁安全及穩定性，以維護現有橋梁之安全穩定。
2. 本案疏濬工區位置距本段管養台 22 線里嶺大橋上游約 228m，考量橋梁橋墩基礎沖刷疑慮，請各期疏濬前於「河川與橋梁單位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聯繫小組會議」辦理提案。
3. 疏濬道路行經本段所轄省道路段，請確實編列道路清潔費用並於疏濬期間確實維持路面整潔。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里嶺大橋上游河道束縮水流集中於右岸，辦理疏濬可增加通洪斷面。

(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無。

(四)、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本案疏濬位置位於荖濃溪、旗山溪匯流口處高灘地(如附圖 1，紅色虛線處)，經現地勘查，該高灘地明顯淤積土石(如附圖 2)，致旗山溪及荖濃溪水流於河道右岸形成束流(如附圖 1，藍色箭頭處)，水流持續沖刷恐危及台 29 線路側安全之虞，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45 條，本次疏濬為整理河道之必要作為，可幫助河道

維持平順，增加通洪斷面，減少深槽持續淘刷，本次疏濬平均設計高程高於橋梁沉箱頂高，尚不影響橋樑安全，並於開工後配合每 15 出料天檢測，避免發生超挖之情形。

(五)、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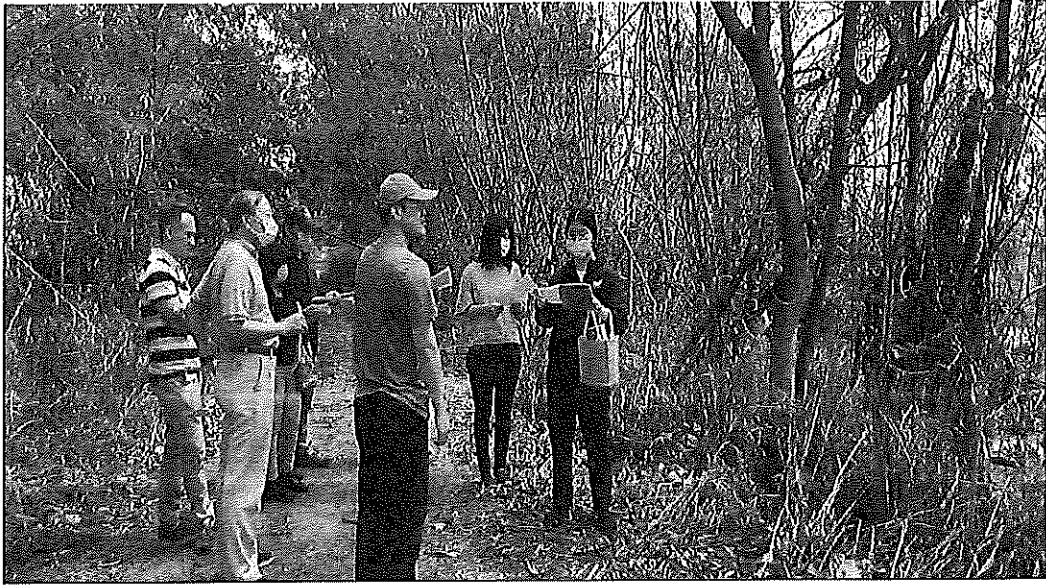
1. 案經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確認具有改善該河段安全且應無影響橋梁安全，後續請顧問公司依高雄工務段提供之橋梁相關資料及意見妥適規劃及配合。
2. 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初審會議，且經現地勘查確認，又該疏濬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亦有施作前例，爰應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提案需求，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倘仍具提案需要，亦可逕予後續評估提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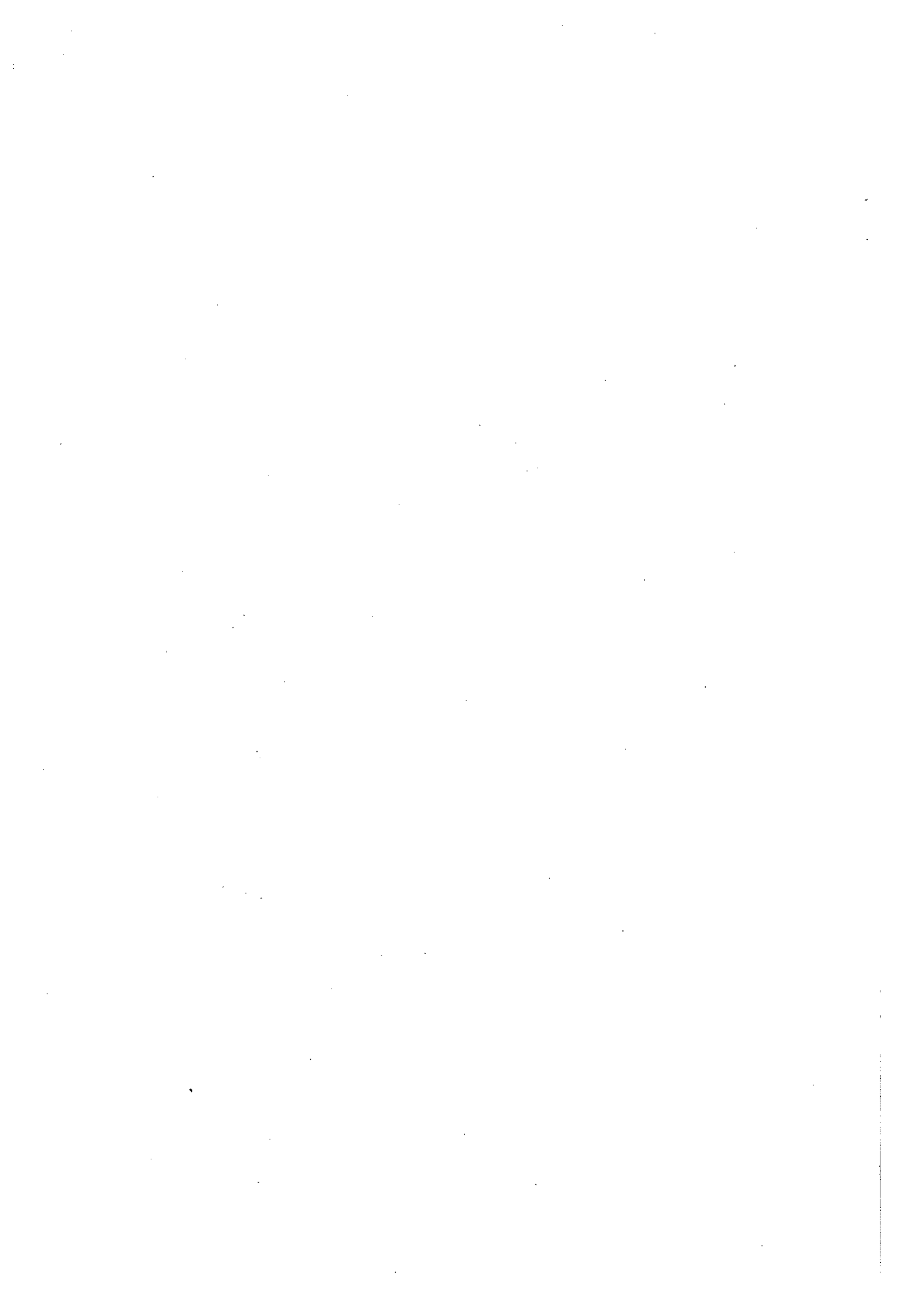
六、 結論：

- (一)、案經評估確有疏濬需求，且可改善河道束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提高河段安全，又疏濬設計高程高於橋梁沉箱頂高，應無影響橋梁安全，後續於執行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每月控管提送疏濬工區測量報告，以即時控管，維持河段安全；爰旨案嗣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逕審酌評估「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提案需求，辦理提案。

(二)、請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參酌上開高雄工務段提供之橋梁
相關資料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2 年 5 月 5 日水七管字
第 11202054640 函附會議紀錄妥適修正疏濬管理計畫書與疏濬
管理及實施計畫書，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前函送本所，俾呈轉
水利署核定。

現勘照片





評估確認「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疏濬位置不影響里嶺
大橋橋梁安全案會勘

高雄工務段意見：

1. 本段提供橋梁相關資料，如疏濬單位經審視須於橋梁上下游疏濬，請詳細評估橋梁安全及穩定性，以維護現有橋梁之安全穩定。
2. 本案疏濬工區位置距本段管養台 22 線里嶺大橋上游約 228m，考量橋梁橋墩基礎沖刷疑慮，請各期疏濬前於「河川與橋梁單位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聯繫小組會議」辦理提案。
3. 疏濬道路行經本段所轄省道路段，請確實編列道路清潔費用並於疏濬期間確實維持路面整潔。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920013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薛星園

電話：08-7893456分機1209

傳真：08-7862120

電子信箱：starsbmanoa@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三工養字第1120053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第30次會議辦理情形、附件2-第31次會議提案單)

主旨：為籌辦河川與橋梁單位第31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聯繫小組會議」，貴單位如有新增提案，請依所附格式填報，並於112年5月26日前函送本處彙整，逾期視為無提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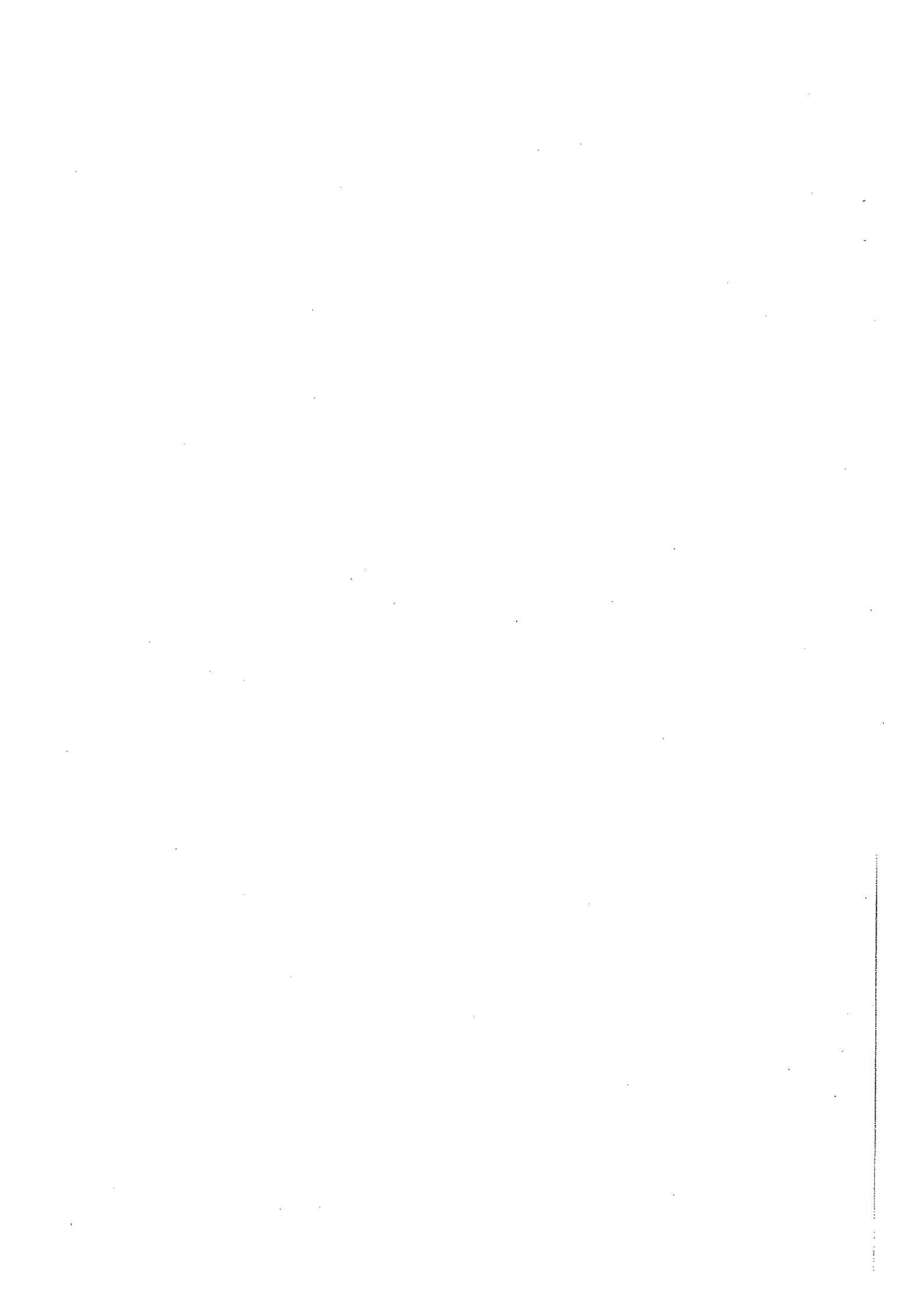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會議輪由本處辦理，有關前(第30)次會議主席裁示，案號2802，請本處甲仙工務段提供辦理情形。
- 二、電子檔請先寄送承辦人(starsbmanoa@thb.gov.tw)，俾利製作會議資料(開會通知單將另函送達)。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政府工務處、本處高雄工務段、潮州工務段、甲仙工務段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河川與橋梁單位第29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聯繫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 (二) 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301會議室
- (三) 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許副處長通盛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蔡局長 宗憲
 紀錄：薛星園

- (四)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 (五) 主辦報告：因各單位皆有密集性之互動往來，若非有重大之問題需藉此平台處理，一般可由各單位自行會勘辦理妥處。
- (六) 主席單位報告：依會議流程所示，先行針對列管案件進行討論，後續臨時動議再由各單位提出議題討論。
- (七) 會議結論及最新辦理情形

1. 第29次提案案由及相關說明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第28次會議決議及第28次辦理情形	第29次會議結論
250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	前經七河局函知本段，轄區萬大橋下遭傾倒垃圾及雜物，經派員現場勘查後發現，河川區域種植戶使用大型機具於基樁附近挖掘土石，危及橋梁安全。	第28次會議決議： 1. 該便橋因年代久遠，查無原興建單位，且萬丹鄉公所無法接管，因橋梁結構已老舊，為免發生危險，請七河局擇期邀集萬丹鄉公所現勘研擬橋梁拆除事宜，以免衍生國賠案件。 2. 七河局CCTV已安裝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第28次辦理情形： 1. 七河局目前辦理橋梁檢測判斷安全性中，建議解除列管。 1.2 此橋位該區域往來交通要道，萬丹鄉公所建議請七河局編列經費改善橋梁，以維護安全。	1. 該橋梁目前七河局已委請朝陽科技大學對橋梁安全性作評估檢測，現場也會豎立相關告示牌，橋梁目前也實行載重，禁此車輛進入的機制，請七河局持續辦理。 2. 本案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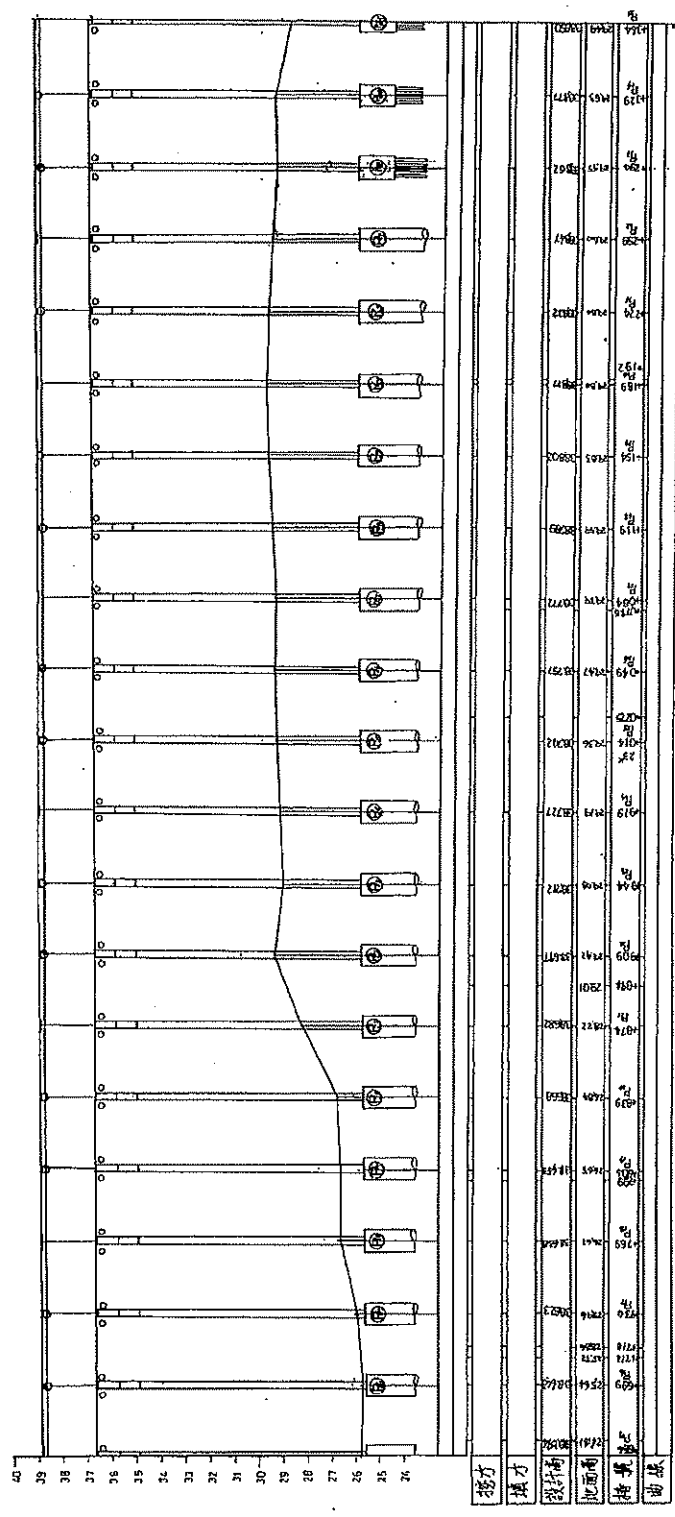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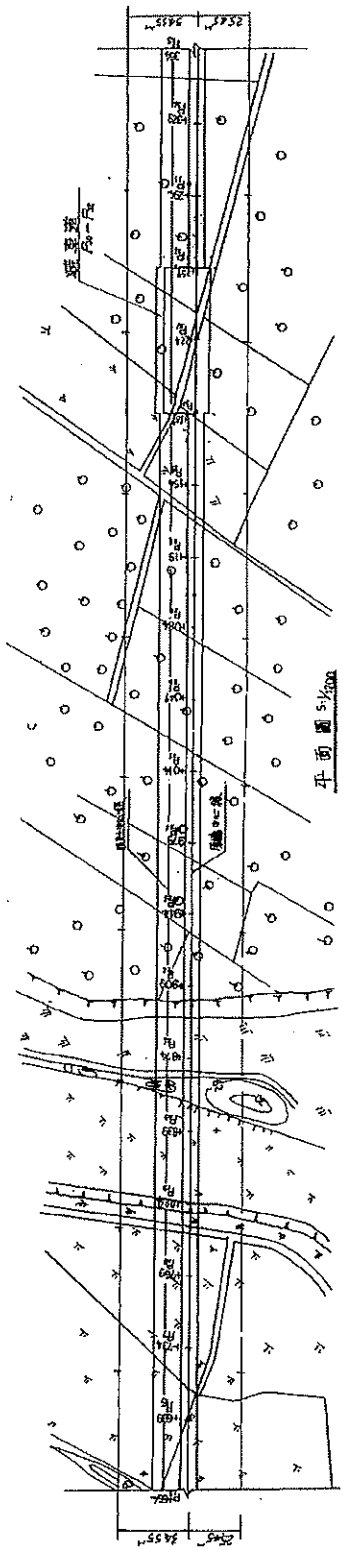
260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甲仙工務段	新威景觀大橋河道上下游清疏	<p>第 28 次會議決議：</p> <p>1. 本案俟高雄市政府申請老農新威大橋下游疏濬案件各相關單位無意見後，在解除列管。</p> <p>2. 持續列管</p> <p>第 28 次辦理情形：</p> <p>1. 高雄市政府申請荖濃新威大橋下游疏濬案件，因涉屏東縣轄區，已撤案申請。</p> <p>2. 建議解除列管。</p>	<p>1. 高雄市政府此疏濬案件，依相關申請疏濬作業要點規定不符合申請程序，因其疏濬管轄範圍跨屏東縣政府之轄區，最終高雄市政府採取撤銷此疏濬案件。</p> <p>2. 本案解除列管。</p>
2701 (臨時動議)	經濟部水利署七河川局	目前已進入汛期前，請各單位如有豪雨後，有些河段在橋梁下方有淤積情形，比照以前模式先行電話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本局立刻派員到現場處理，不需要再函文通知請求協助。	<p>第 28 次會議決議</p> <p>1. 請七河局 111 年度持續編列荖濃溪寶來及撒拉阿烏橋河段河道整理經費，並配合公路單位需要，持續施作河道整理作業。</p> <p>第 28 次辦理情形：</p> <p>1. 七河局 111 年發包 2 件河道整理工程，寶來工區已於 4 月 11 日機具進場，桃源河段於 4 月 12 日進場施作中。</p> <p>2. 建議解除列管。</p>	<p>1. 公路局針對橋梁所屬河道有淤積，危害橋梁安全之狀況，比照以前模式先行電話通知相關權責單位，七河局立刻派員到現場處理，不需要再函文通知請求協助，即可現場施作，整個河道之管理與治理需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治理，明霸克露橋地理地置特殊，整個主河道流域長，土石量大，且相關支流的土石，易沖刷到主河道中，影響橋梁管理、養護之安全，所以河道管理採取跨域合作治理的方式，採用報告案的方式，在河川與保護橋梁聯繫小組會議上，針對現況滾動檢討。</p> <p>2. 本案持續列管。</p>
2801	經濟部水利署七河川局	依第 41 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結論爾後於各地區性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聯繫小組會議中，請定期報告，轄管河川河道整理或疏濬之執行計畫，以共同討論維護河川與橋梁安全	<p>第 28 次會議決議：</p> <p>1. 請各疏濬單位日後報告疏濬辦理情形時，如有縣市管河川部分，如林邊溪，請一併報告疏濬計畫。</p> <p>2. 請七河局將每年辦理河道大斷面測量資料函送高、屏縣市政府，作為擬定疏濬計畫參考。</p> <p>第 28 次辦理情形：</p> <p>1. 高屏溪 111 年河道疏濬截至 4 月 25 日已疏濬 640 萬方，並持續施工中。</p> <p>2. 建議解除列管。</p>	<p>1. 此案提出是希望各縣市政府針對所轄縣市管理之河川，若有疏濬辦理情形，能在河川與保護橋梁聯繫小組會議說明疏濬辦理情形。</p> <p>2. 屏東縣政府所轄管理河川與相關疏濬案件，採用報告案的方式，在河川與保護橋梁聯繫小組會議上，針對現況滾動檢討。</p> <p>3. 本案持續列管。</p>
280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	台 29 線月眉橋 A2 橋台前鼎塊遭受灌溉	<p>第 28 次會議決議</p> <p>1. 請公路局三工處會後擇期邀集七河局及農田水利署高</p>	<p>1. 月眉橋 A2 橋台進行舊橋基礎拆除與護坡修復工程，原先七河局放置的鼎塊已被沖刷損壞、流</p>

	工程甲仙 工務段	水渠排水口沖 刷	<p>雄管理處辦理現勘，研議鼎型塊之復原及對月眉橋保護之長期思考方向。</p> <p>2. 持續列管。</p> <p>第 28 次辦理情形：</p> <p>1. 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辦理會勘，由本處甲仙工務段將舊有橋基打除並修復護岸擋土牆，並請七河局於 A2 橋台上游堆放鼎塊。</p>	<p>失，經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會勘，由橋梁管理單位甲仙工務段辦理護坡保護，七河局同意出借鼎塊供橋梁管理單位復原，以達保護效果，及維護汛期橋台護岸之安全。</p> <p>2. 本案持續列管。</p>
2803 (臨時動議)	經濟部水利署七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荖濃溪疏濬大津出入口，因疏濬車輛頻繁行駛，且出口處洗車台無法洗淨車輛輪胎，造成台 27 線道路揚塵及淤土淤積於橋梁伸縮縫，影響用路人安全。	<p>第 28 次會議決議</p> <p>1. 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施工廠商加強大津出入口銜接台 27 線道路洗掃頻率，並請改善洗車台清洗車輛清潔度。</p> <p>第 28 次辦理情形：</p> <p>1. 高雄市政府尚未回覆。</p>	<p>1. 請七河局辦理現勘，並強力督導荖濃溪疏濬單位疏濬車輛避免從大津出入口進出，造成台 27 線道路揚塵及淤土淤積於橋梁伸縮縫，影響用路人安全。</p> <p>2. 下次會議請高雄市政府、茂林區公所派員參加會議，共同討論執行。</p> <p>3. 本案持續列管。</p>

(八) 臨時動議：

七河局：為達河川與保護橋梁聯繫小組會議有互相分享經驗學習機會，建議屏東場及台東場互相邀請七、八河局人員共同與會討論。

(九)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斷面圖 5:1/2000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

工程名稱 188號中興路大學路工程

圖樣內容 統一圖-平面縱斷面

繪圖 吳成威

校對 吳成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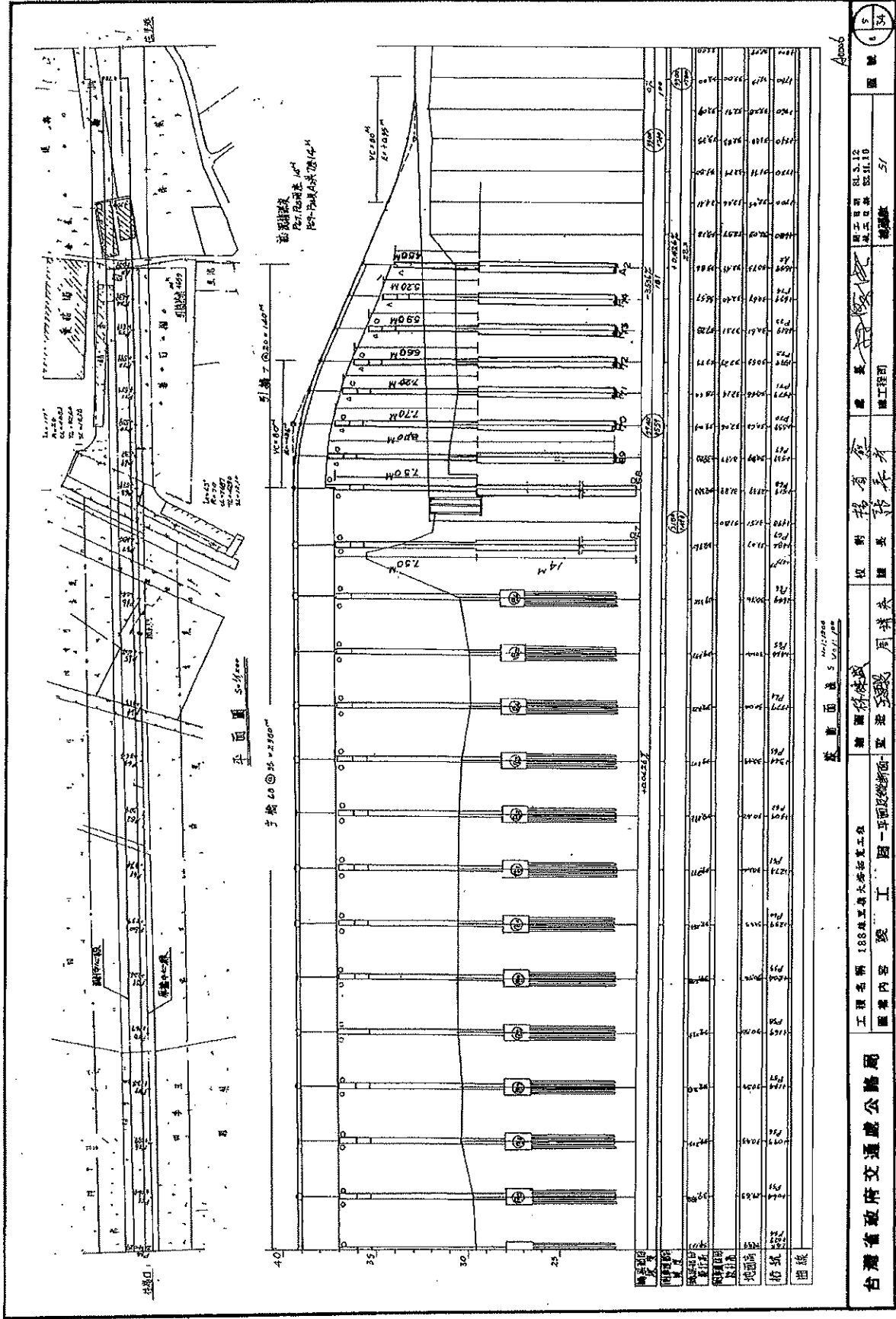
審核 吳成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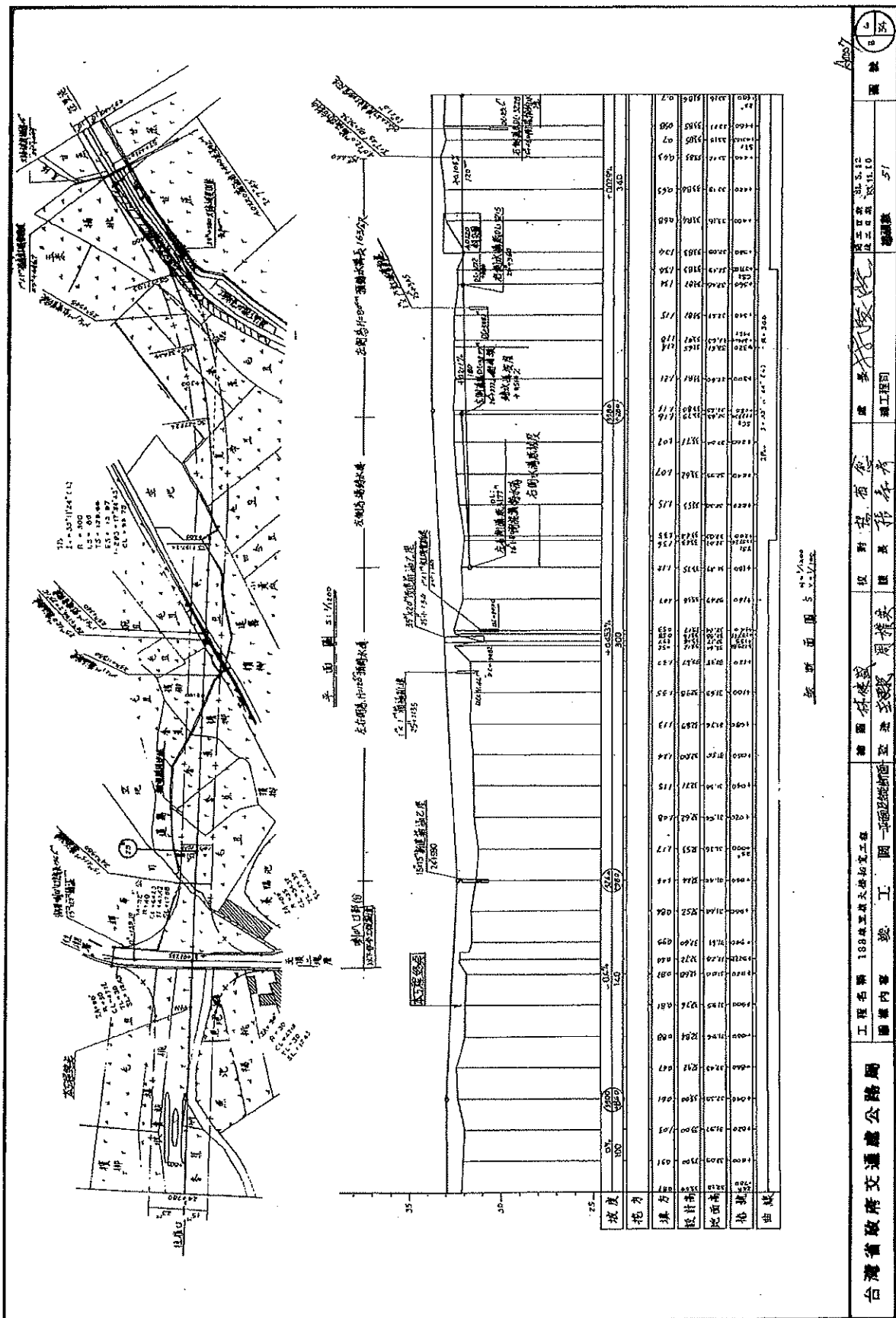
監工 吳成威

圖號 51

圖號 51

圖號 51





1D = 357154.13
 R = 300
 LS = 86
 ES = 13.87
 CL = 9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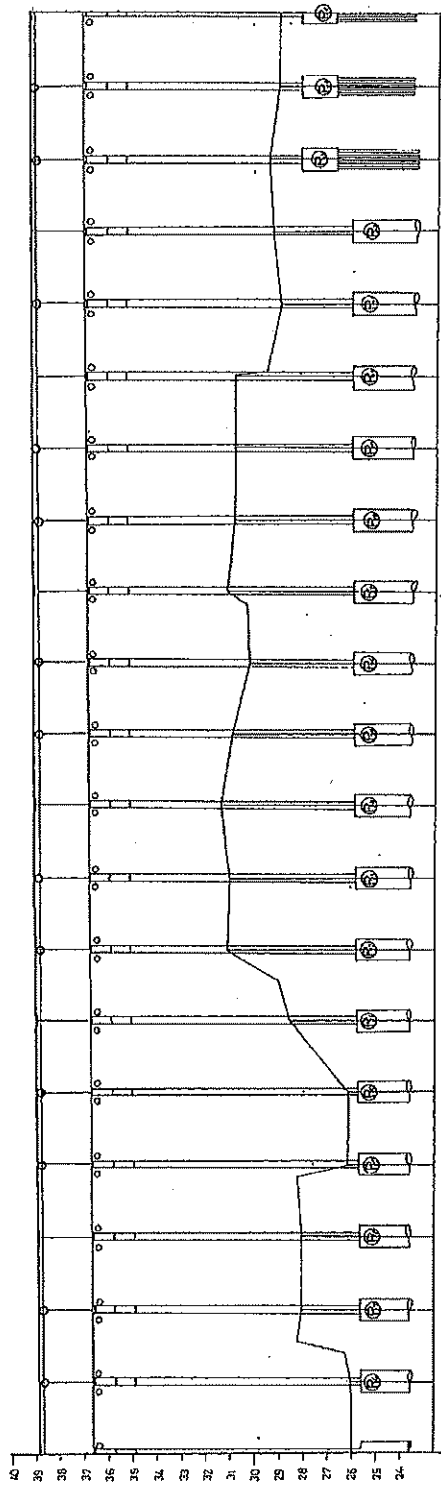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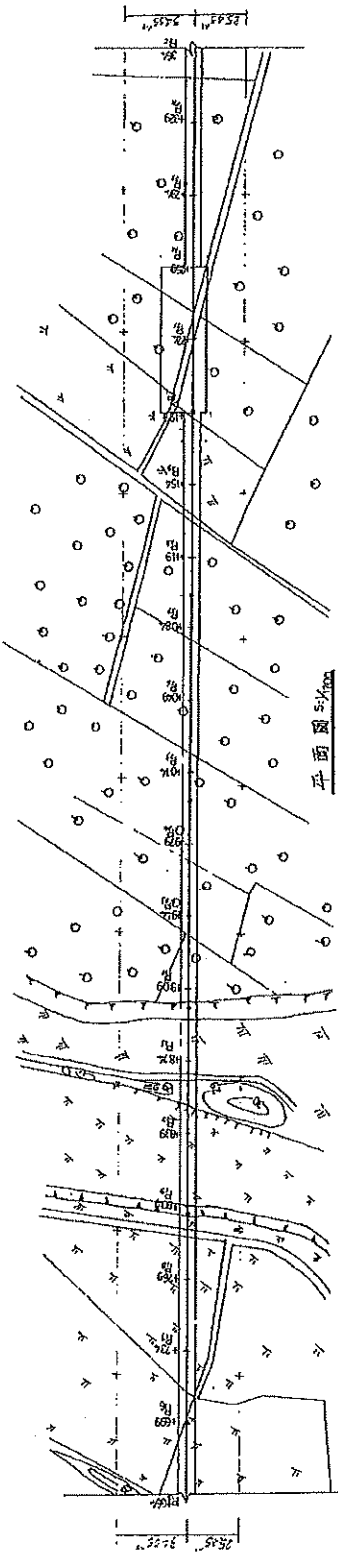
平面圖 1:1000

縱斷面圖 1:100

墩長	橋長	橋寬	橋面寬	橋面高	橋面寬	橋面高	橋面寬	橋面高	橋面寬	橋面高	橋面寬	橋面高	橋面寬	橋面高	橋面寬	橋面高	橋面寬	橋面高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圖號 51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
 工程名稱 188線亞里大橋加寬工程
 圖樣內容 梁工圖-平面縱斷面
 繪圖 柯成敏
 校對 廖振榮
 設計 廖振榮
 監工 廖振榮
 監造 廖振榮
 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
 圖號 51
 圖名 梁工圖-平面縱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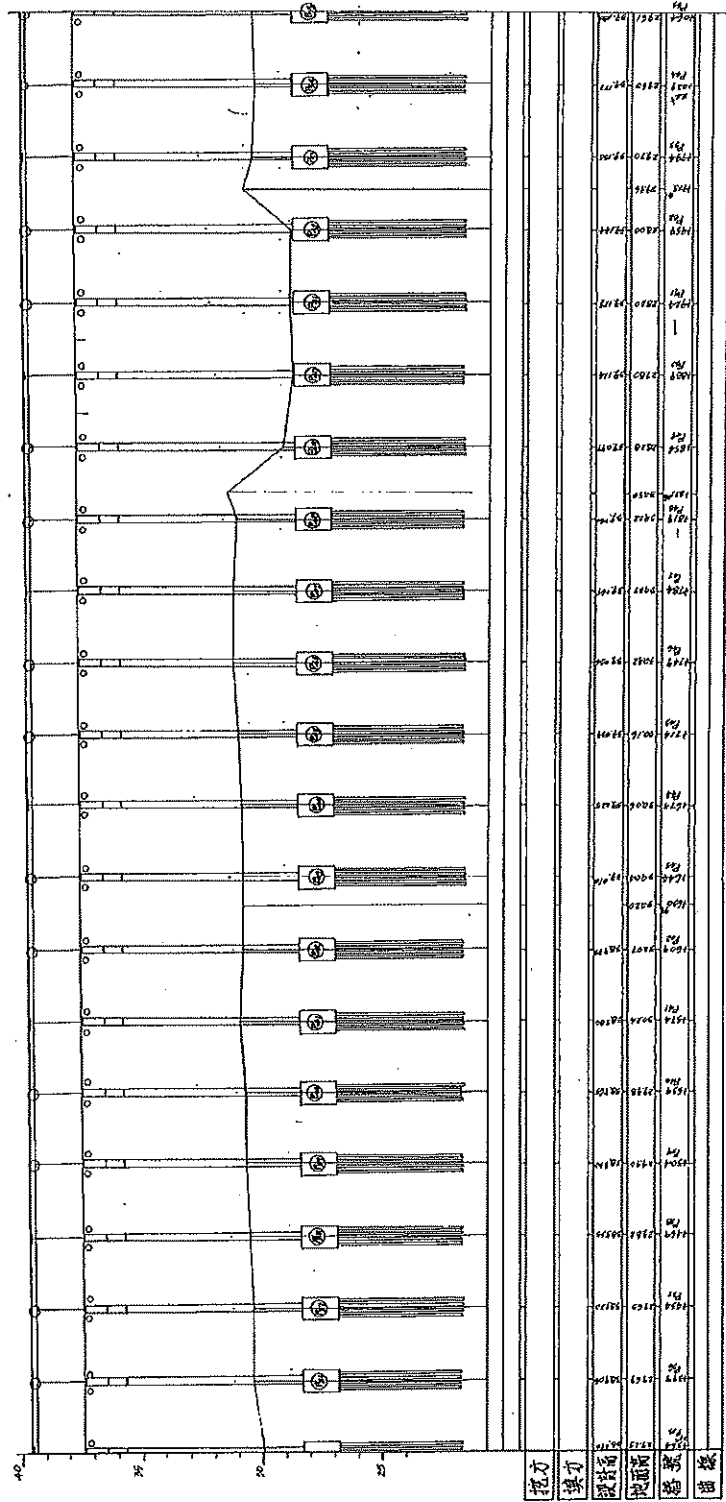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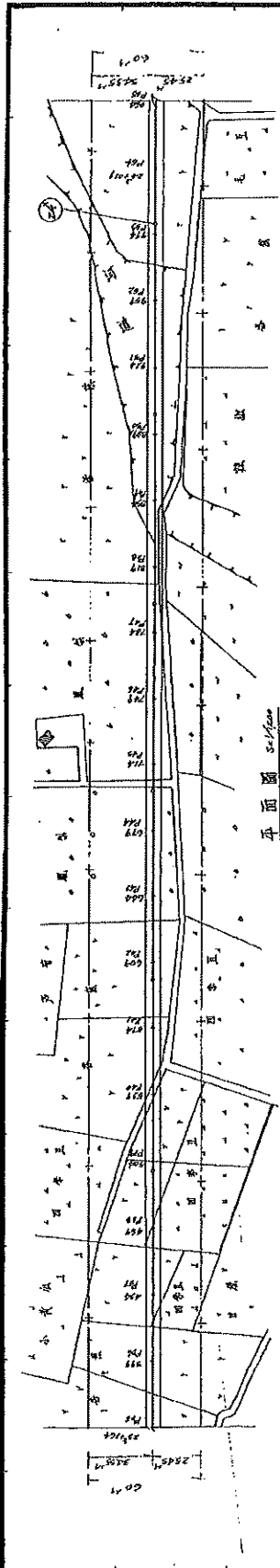


标高	70.00	71.00	72.00	73.00	74.00	75.00	76.00	77.00	78.00	79.00	80.00	81.00	82.00	83.00	84.00	85.00	86.00	87.00	88.00	89.00	90.00	91.00	92.00	
路面																								
设计																								
填方																								
挖方																								

A0086

图章 (A) 7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
工程名稱 100 號省道公路改建工程
圖號 101
設計 蔡 景 陽
監工 蔡 景 陽
檢閱 蔡 景 陽
核准 蔡 景 陽



A1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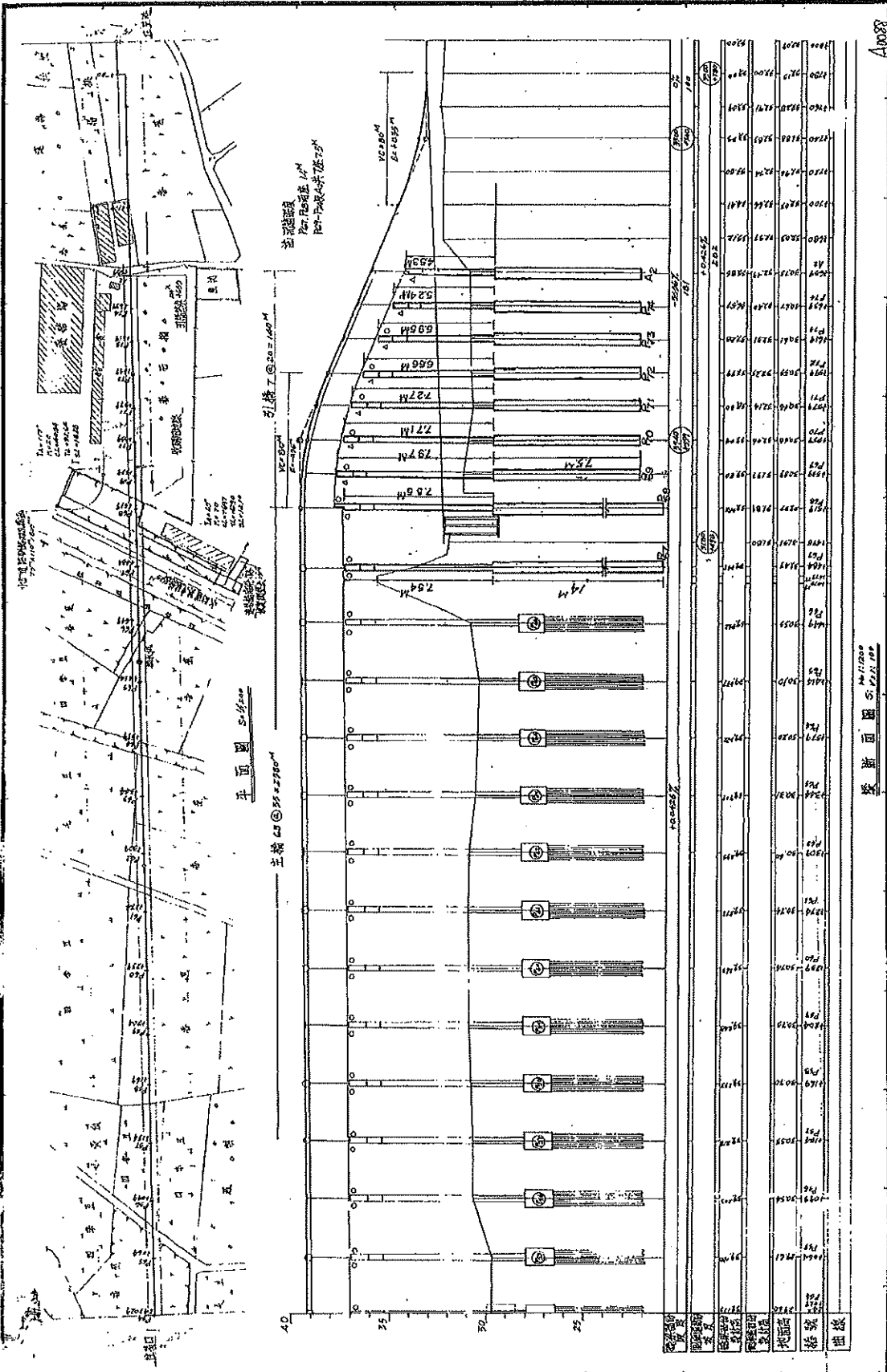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108 歲豐橋大橋新建工程	圖號	5
圖樣內容	平面及剖面圖	設計人	黃
		校對人	黃
		圖樣內容	圖樣數 101
		圖樣內容	圖樣數 101

剖面圖 S. 1/1000

剖面圖 S. 1/1000

台灣省政府交通廳公路局

橋面
橋墩
橋台
橋樑
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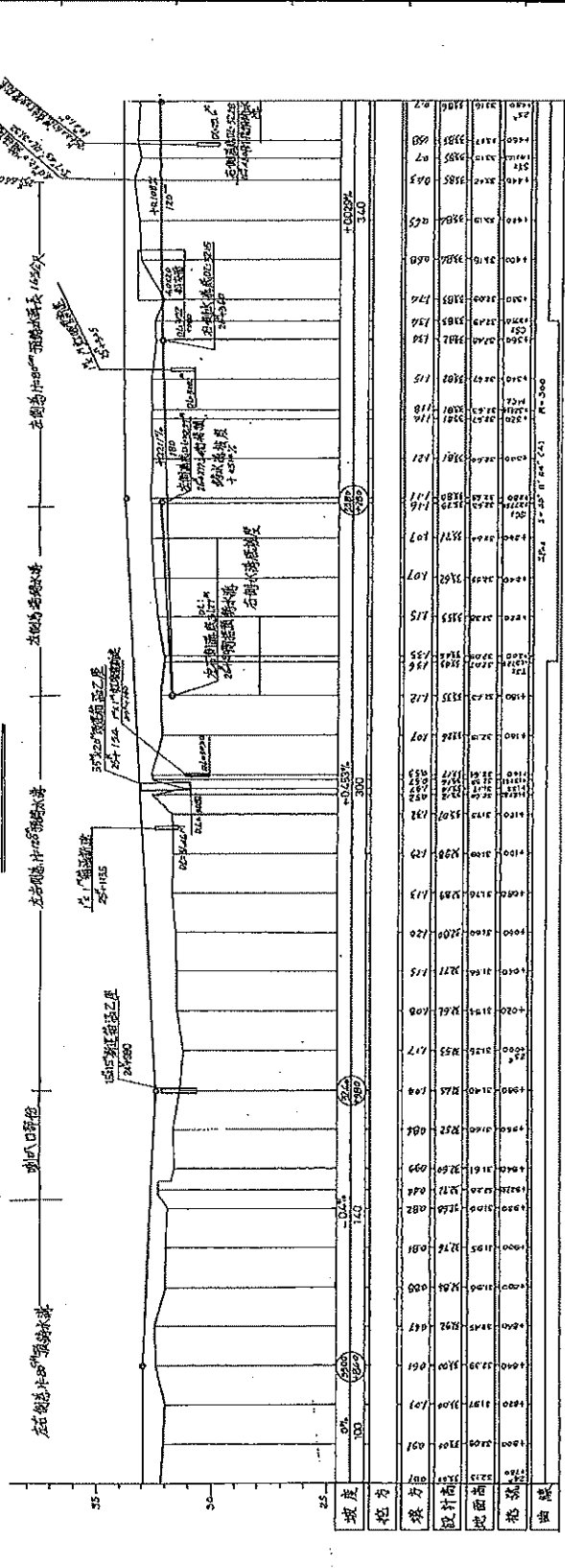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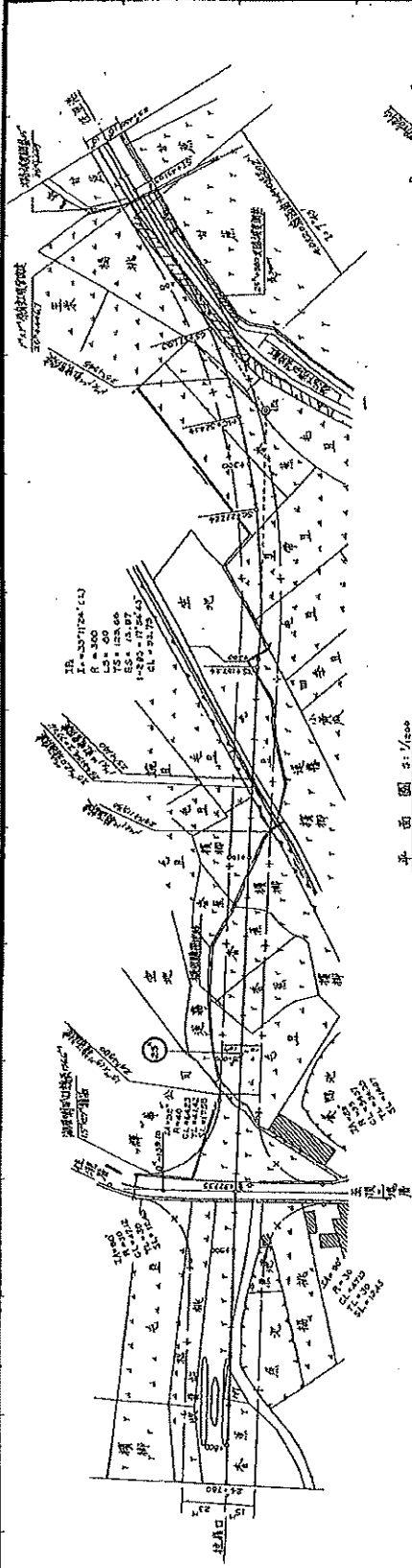


A4

A 4 9

工程名稱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	圖樣內容	橋面橫斷面圖
工程位置	181 臺中縣人橋橋樑工程	圖樣比例	1:10
設計	許世傑	繪圖	蔡長傑
校核	許世傑	監製	蔡長傑
圖樣日期	中華民國 78.8.21	圖樣張數	1/1

橋斷面圖 5.23300



里程	橋高	橋面	橋底	橋寬	橋厚	橋長	橋重	橋名
0+00	1.00	1.00	0.80	1.50	0.10	10.00	10.00	第一橋
1+00	1.00	1.00	0.80	1.50	0.10	10.00	10.00	第二橋
2+00	1.00	1.00	0.80	1.50	0.10	10.00	10.00	第三橋
3+00	1.00	1.00	0.80	1.50	0.10	10.00	10.00	第四橋
4+00	1.00	1.00	0.80	1.50	0.10	10.00	10.00	第五橋
5+00	1.00	1.00	0.80	1.50	0.10	10.00	10.00	第六橋
6+00	1.00	1.00	0.80	1.50	0.10	10.00	10.00	第七橋
7+00	1.00	1.00	0.80	1.50	0.10	10.00	10.00	第八橋
8+00	1.00	1.00	0.80	1.50	0.10	10.00	10.00	第九橋
9+00	1.00	1.00	0.80	1.50	0.10	10.00	10.00	第十橋

設計圖

工程名稱：100線大橋建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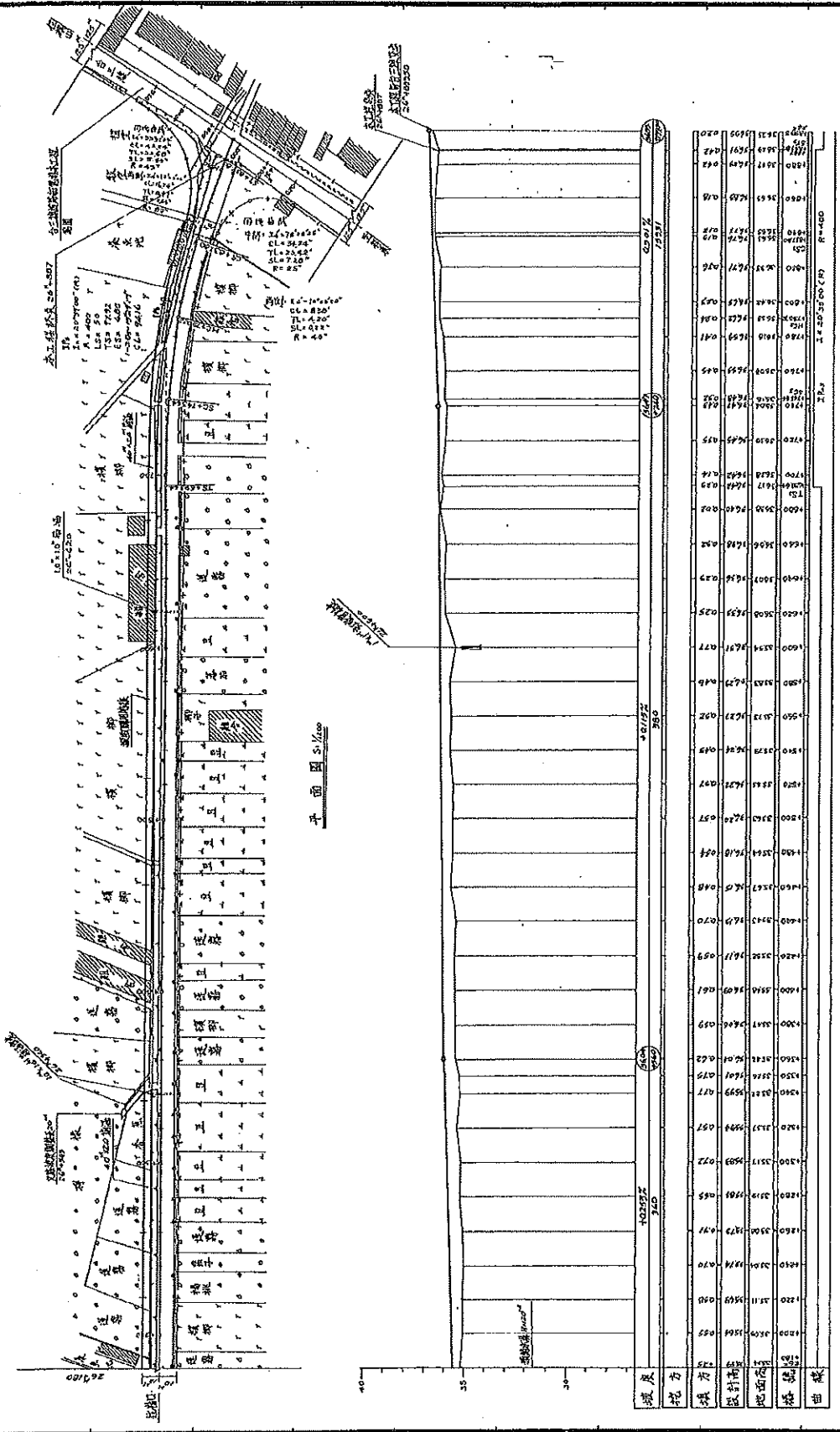
圖樣內容：平面縱剖面圖

比例：1:500

設計日期：78.10.10

設計地點：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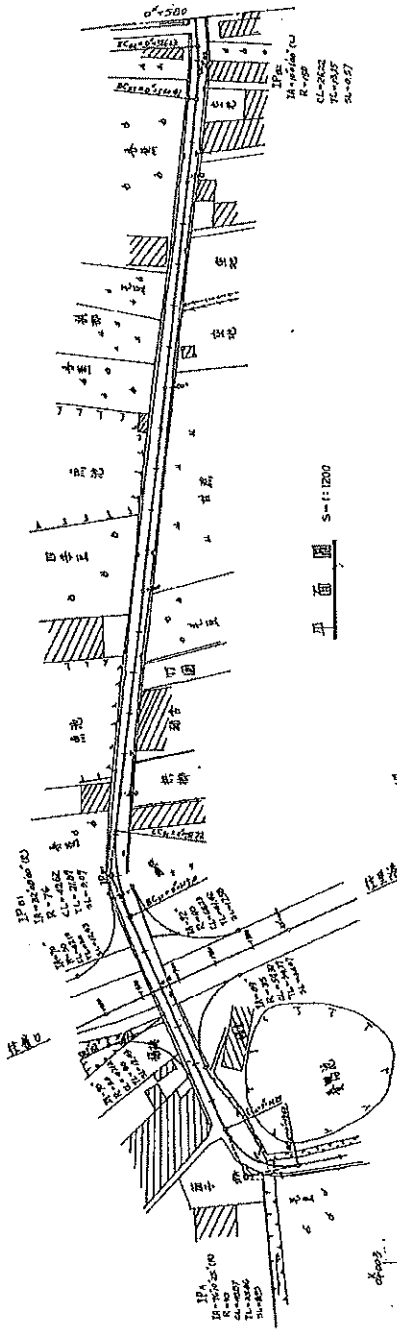
圖號：A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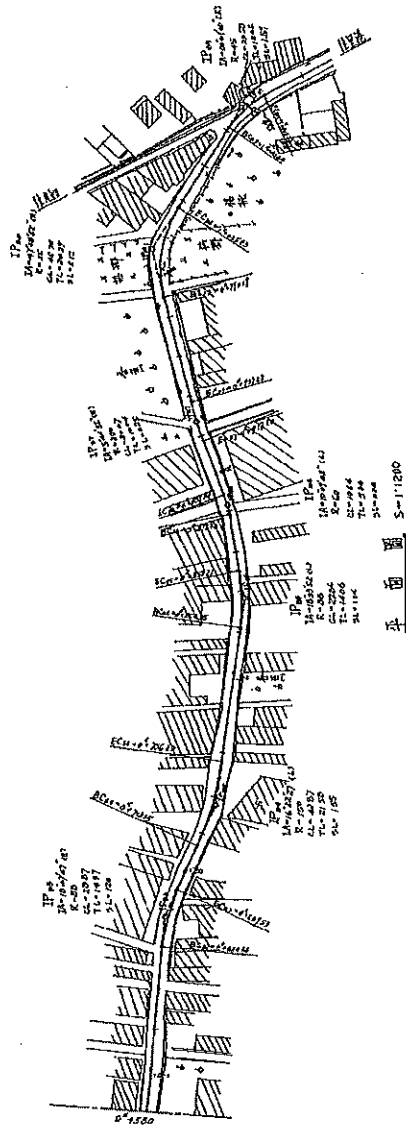
縱斷面圖 S: 1: 1000

A0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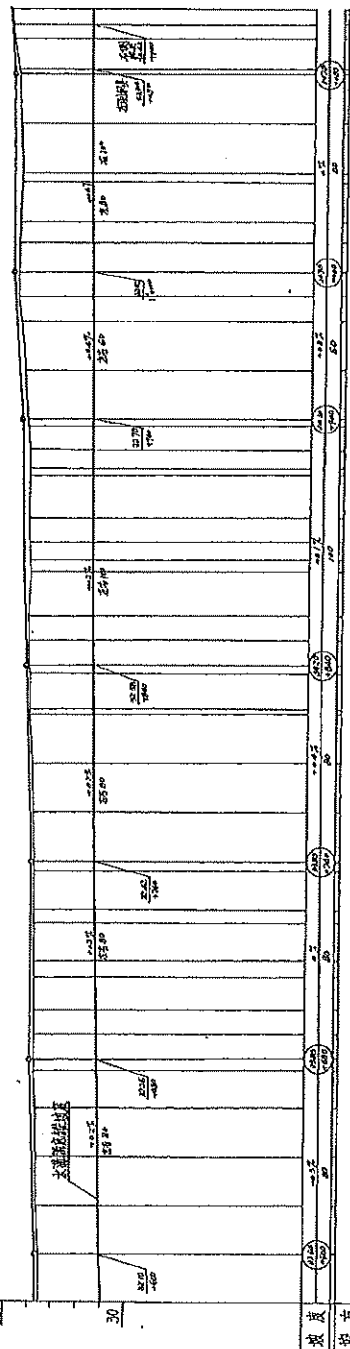
圖號	7	比例尺	1: 1000
	A		9
工程名稱		68 線段大橋施工工程	
圖樣內容		平面縱斷面	
設計者		黃世平	
校對者		黃世平	
審核者		陳明輝	
監工		陳明輝	



Station	Height	Width	Area	Volume	Notes
0+00	2.50	1.00	0.00	0.00	
0+10	2.50	1.00	0.00	0.00	
0+20	2.50	1.00	0.00	0.00	
0+30	2.50	1.00	0.00	0.00	
0+40	2.50	1.00	0.00	0.00	
0+50	2.50	1.00	0.00	0.00	
0+60	2.50	1.00	0.00	0.00	
0+70	2.50	1.00	0.00	0.00	
0+80	2.50	1.00	0.00	0.00	
0+90	2.50	1.00	0.00	0.00	
1+00	2.50	1.00	0.00	0.00	
1+10	2.50	1.00	0.00	0.00	
1+20	2.50	1.00	0.00	0.00	
1+30	2.50	1.00	0.00	0.00	
1+40	2.50	1.00	0.00	0.00	
1+50	2.50	1.00	0.00	0.00	
1+60	2.50	1.00	0.00	0.00	
1+70	2.50	1.00	0.00	0.00	
1+80	2.50	1.00	0.00	0.00	
1+90	2.50	1.00	0.00	0.00	
2+00	2.50	1.00	0.00	0.00	
2+10	2.50	1.00	0.00	0.00	
2+20	2.50	1.00	0.00	0.00	
2+30	2.50	1.00	0.00	0.00	
2+40	2.50	1.00	0.00	0.00	
2+50	2.50	1.00	0.00	0.00	
2+60	2.50	1.00	0.00	0.00	
2+70	2.50	1.00	0.00	0.00	
2+80	2.50	1.00	0.00	0.00	
2+90	2.50	1.00	0.00	0.00	
3+00	2.50	1.00	0.00	0.00	
3+10	2.50	1.00	0.00	0.00	
3+20	2.50	1.00	0.00	0.00	
3+30	2.50	1.00	0.00	0.00	
3+40	2.50	1.00	0.00	0.00	
3+50	2.50	1.00	0.00	0.00	
3+60	2.50	1.00	0.00	0.00	
3+70	2.50	1.00	0.00	0.00	
3+80	2.50	1.00	0.00	0.00	
3+90	2.50	1.00	0.00	0.00	
4+00	2.50	1.00	0.00	0.00	
4+10	2.50	1.00	0.00	0.00	
4+20	2.50	1.00	0.00	0.00	
4+30	2.50	1.00	0.00	0.00	
4+40	2.50	1.00	0.00	0.00	
4+50	2.50	1.00	0.00	0.00	
4+60	2.50	1.00	0.00	0.00	
4+70	2.50	1.00	0.00	0.00	
4+80	2.50	1.00	0.00	0.00	
4+90	2.50	1.00	0.00	0.00	
5+00	2.50	1.00	0.00	0.00	
5+10	2.50	1.00	0.00	0.00	
5+20	2.50	1.00	0.00	0.00	
5+30	2.50	1.00	0.00	0.00	
5+40	2.50	1.00	0.00	0.00	
5+50	2.50	1.00	0.00	0.00	
5+60	2.50	1.00	0.00	0.00	
5+70	2.50	1.00	0.00	0.00	
5+80	2.50	1.00	0.00	0.00	
5+90	2.50	1.00	0.00	0.00	
6+00	2.50	1.00	0.00	0.00	
6+10	2.50	1.00	0.00	0.00	
6+20	2.50	1.00	0.00	0.00	
6+30	2.50	1.00	0.00	0.00	
6+40	2.50	1.00	0.00	0.00	
6+50	2.50	1.00	0.00	0.00	
6+60	2.50	1.00	0.00	0.00	
6+70	2.50	1.00	0.00	0.00	
6+80	2.50	1.00	0.00	0.00	
6+90	2.50	1.00	0.00	0.00	
7+00	2.50	1.00	0.00	0.00	
7+10	2.50	1.00	0.00	0.00	
7+20	2.50	1.00	0.00	0.00	
7+30	2.50	1.00	0.00	0.00	
7+40	2.50	1.00	0.00	0.00	
7+50	2.50	1.00	0.00	0.00	
7+60	2.50	1.00	0.00	0.00	
7+70	2.50	1.00	0.00	0.00	
7+80	2.50	1.00	0.00	0.00	
7+90	2.50	1.00	0.00	0.00	
8+00	2.50	1.00	0.00	0.00	
8+10	2.50	1.00	0.00	0.00	
8+20	2.50	1.00	0.00	0.00	
8+30	2.50	1.00	0.00	0.00	
8+40	2.50	1.00	0.00	0.00	
8+50	2.50	1.00	0.00	0.00	
8+60	2.50	1.00	0.00	0.00	
8+70	2.50	1.00	0.00	0.00	
8+80	2.50	1.00	0.00	0.00	
8+90	2.50	1.00	0.00	0.00	
9+00	2.50	1.00	0.00	0.00	
9+10	2.50	1.00	0.00	0.00	
9+20	2.50	1.00	0.00	0.00	
9+30	2.50	1.00	0.00	0.00	
9+40	2.50	1.00	0.00	0.00	
9+50	2.50	1.00	0.00	0.00	
9+60	2.50	1.00	0.00	0.00	
9+70	2.50	1.00	0.00	0.00	
9+80	2.50	1.00	0.00	0.00	
9+90	2.50	1.00	0.00	0.00	
10+00	2.50	1.00	0.00	0.00	



平面圖 S=1:1200



里程	地方	填方	挖方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1+1500	1+1500	1.50	0.50	2.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1+2000	1+2000	1.50	0.50	2.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1+2500	1+2500	1.50	0.50	2.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A0007

工程名稱	1986年嘉義市大橋頭工程	圖樣內容	填土及填土工程圖	圖號	101
工程內容	嘉義市大橋頭工程	填土及填土工程	填土及填土工程	圖號	101
圖樣內容	填土及填土工程	填土及填土工程	填土及填土工程	圖號	101
填土及填土工程	填土及填土工程	填土及填土工程	填土及填土工程	圖號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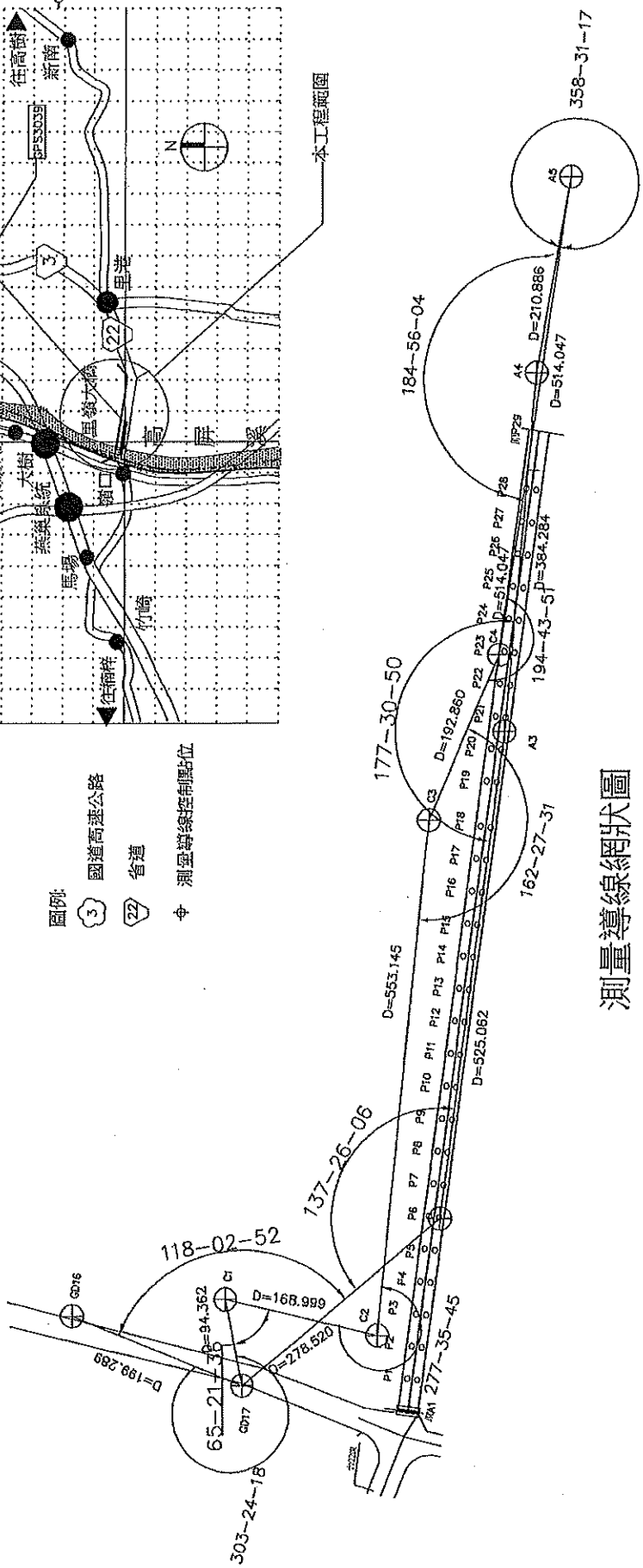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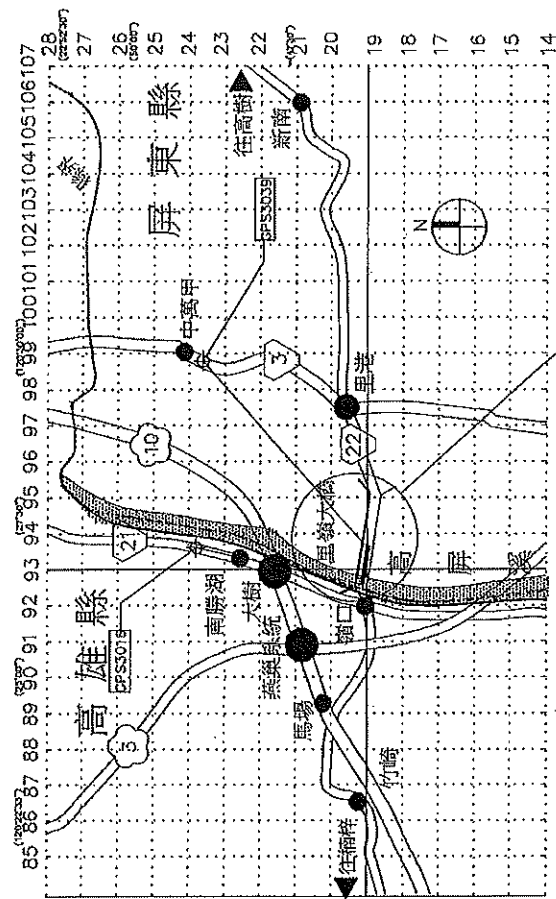
圖 號 9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測量部

座標表：

點號	N座標	E座標	備註
GD16	2519605.792	192742.604	鋼釘
GD17	2519421.203	192667.480	鋼釘
A4	2519103.264	193748.963	鋼釘
A5	2519066.398	193956.600	鋼釘
CA1	2519241.013	192639.214	16k+288 中心點
CP29	2519106.802	193645.302	17k+303 中心點

- 圖例：
- 國道高速公路
 - 省道
 - 測量導線控制點位



測量導線網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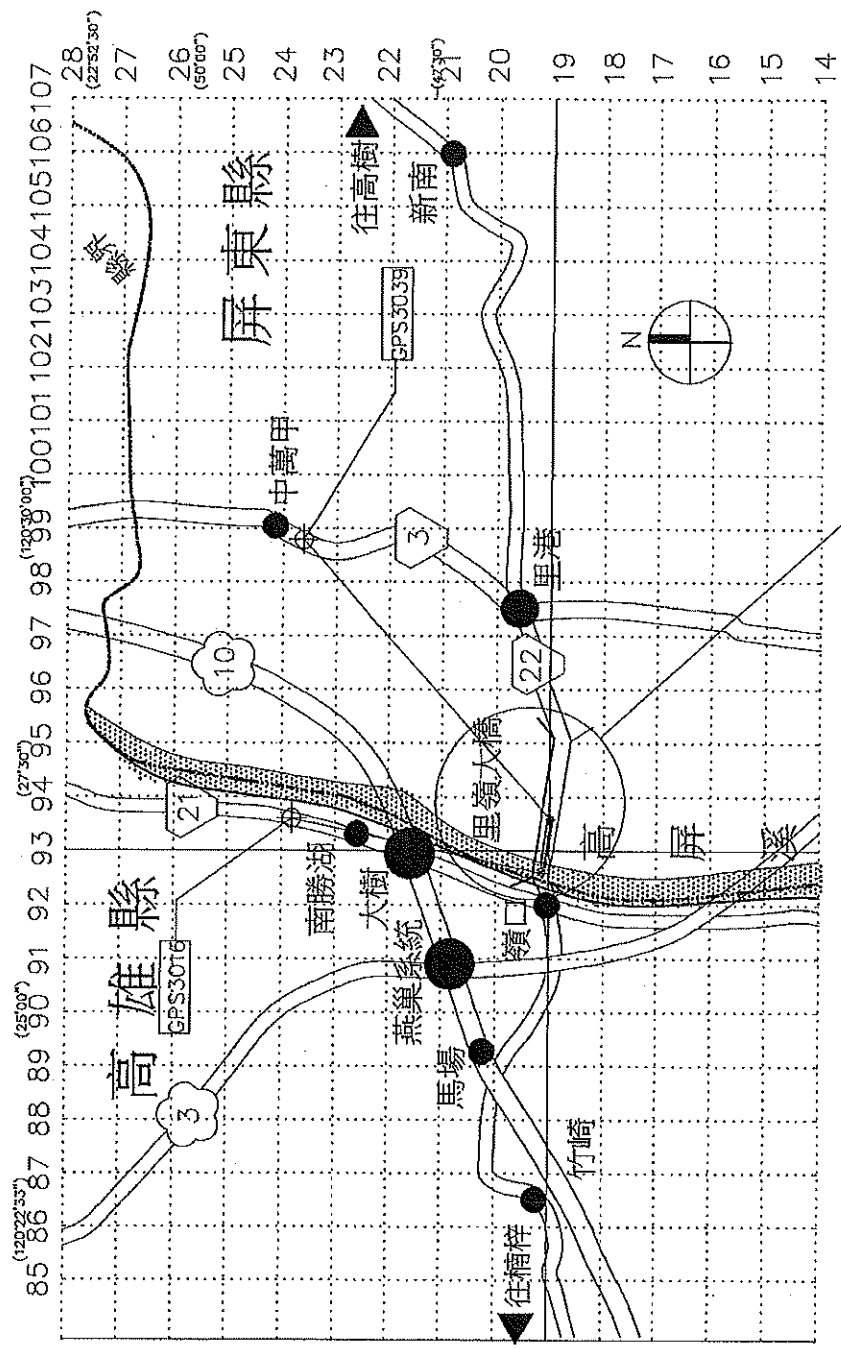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負責 人	工程名稱 圖樣內容	核准 圖號
		台22線里寮大橋A1~P29間橋梁改建工程 測設導線網狀圖(一)	A-04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73
		96.07.20	

座標表:

點號	N座標	E座標
GPS3016	2523233.081	193893.0901
GPS3039	2520816.915	198423.0468
原CA1	2519241.580	192639.210
原CP1	2519236.900	192673.896
原CP2	2519232.220	192708.581
原CP3	2519227.540	192743.267
原CP4	2519222.860	192777.953
原CP5	2519218.181	192812.639
原CP6	2519213.501	192847.324
原CP7	2519208.821	192882.010
原CP8	2519204.141	192916.696
原CP9	2519199.461	192951.381
原CP10	2519194.781	192986.067
原CP11	2519190.101	193020.753
原CP12	2519185.421	193055.439
原CP13	2519180.742	193090.124
原CP14	2519176.062	193124.810
原CP15	2519171.382	193159.496
原CP16	2519166.702	193194.182
原CP17	2519162.022	193228.867
原CP18	2519157.342	193263.553
原CP19	2519152.662	193298.239
原CP20	2519147.982	193332.924
原CP21	2519143.303	193367.610
原CP22	2519138.623	193402.296
原CP23	2519133.943	193436.982
原CP24	2519129.263	193471.667
原CP25	2519124.583	193506.353
原CP26	2519119.926	193541.039
原CP27	2519115.269	193575.731
原CP28	2519110.612	193610.419
原CP29	2519105.955	193645.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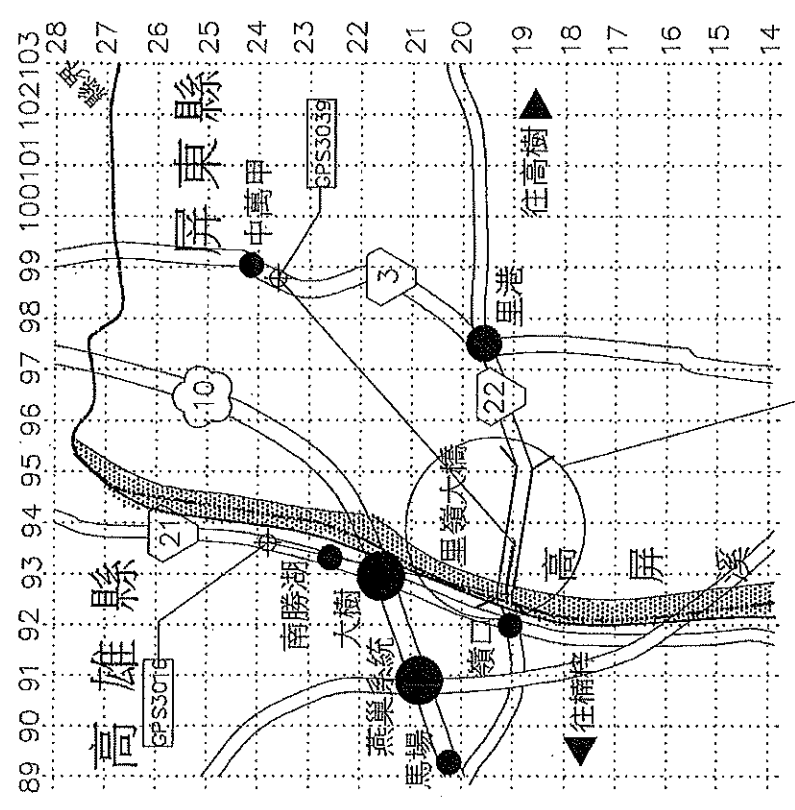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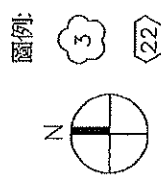
圖例:

- 國道高速公路
- 省道



測量導線網狀圖

繪圖 審核	校對 校核	監工 監理	監工 監理	核准 圖號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05
日期 96.07.20		工程名稱 台22線里嶺大橋A1~P29間橋梁改建工程		圖號 A-05
繪圖 審核		監工 監理		核准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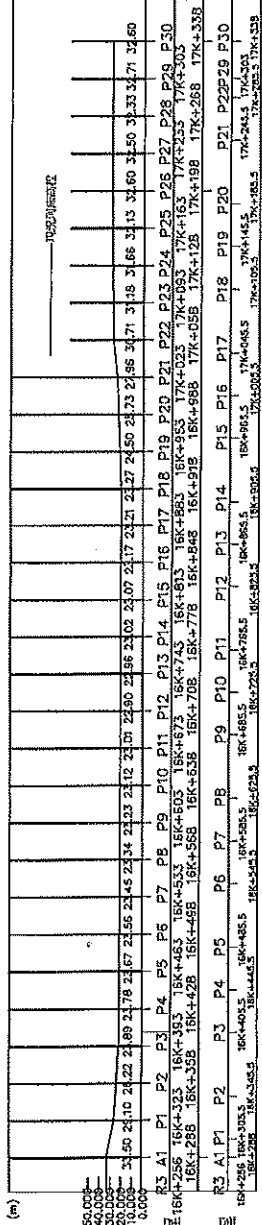


座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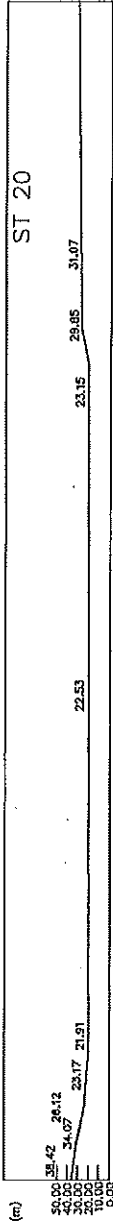
點號	N點號	E點號	點號	N點號	E點號
A1	2519246.524	192639.949	A1'	2519235.501	192638.479
P1	2519244.210	192657.295	P1'	2519233.188	192655.825
P2	2519238.921	192696.944	P2'	2519227.899	192695.474
P3	2519230.987	192756.417	P3'	2519219.965	192754.947
P4	2519225.698	192796.066	P4'	2519214.676	192794.596
P5	2519220.409	192835.715	P5'	2519209.387	192834.245
P6	2519212.476	192895.188	P6'	2519201.453	192893.718
P7	2519207.186	192934.837	P7'	2519196.164	192933.367
P8	2519201.897	192974.486	P8'	2519190.875	192973.015
P9	2519193.964	193033.959	P9'	2519182.941	193032.489
P10	2519188.675	193073.608	P10'	2519177.652	193072.137
P11	2519183.386	193113.256	P11'	2519172.363	193111.786
P12	2519175.452	193172.730	P12'	2519164.430	193171.259
P13	2519170.163	193212.378	P13'	2519159.140	193210.908
P14	2519164.874	193252.027	P14'	2519153.851	193250.557
P15	2519156.940	193311.500	P15'	2519145.918	193310.030
P16	2519151.651	193351.149	P16'	2519140.629	193349.679
P17	2519146.362	193390.798	P17'	2519135.339	193389.328
P18	2519138.428	193450.270	P18'	2519127.406	193448.801
P19	2519133.139	193489.920	P19'	2519122.117	193488.449
P20	2519127.850	193529.569	P20'	2519116.828	193528.098
P21	2519119.916	193589.042	P21'	2519108.894	193587.571
P22	2519114.627	193628.691	P22'	2519103.605	193627.220
原P29	2519112.313	193646.037	原P29'	2519101.290	193644.567

測量控制點網狀圖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測量控制網狀圖	圖樣內容 測量控制網狀圖	工程名稱 台22線里嶺大橋A1~P29間橋梁改建工程	圖號 A-06
	負責人 黃資人	開工日期 96.10.20	核准 圖 A-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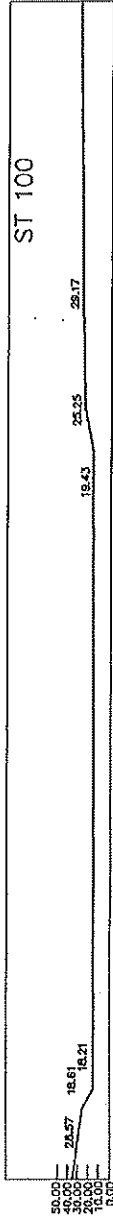
控制點位置 R3-A1~P1~P29高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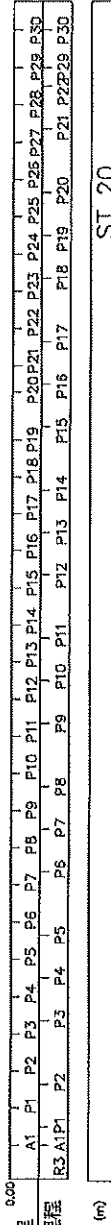
里嶺大橋下游ST20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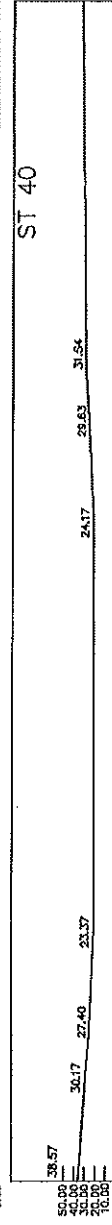
里嶺大橋下游ST40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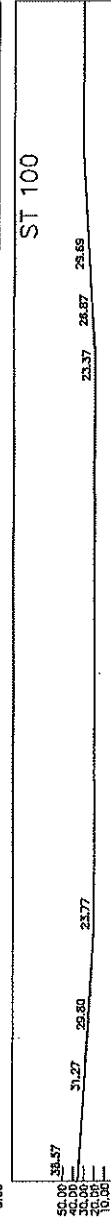
里嶺大橋下游ST100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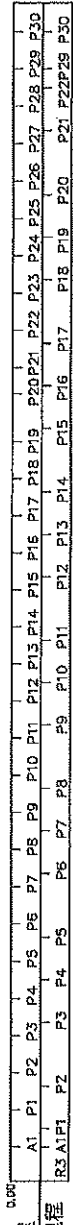
里嶺大橋上游ST20橫斷面圖



里嶺大橋上游ST40橫斷面圖



里嶺大橋上游ST100橫斷面圖



原橋墩樁位及里程
新設橋墩樁位及里程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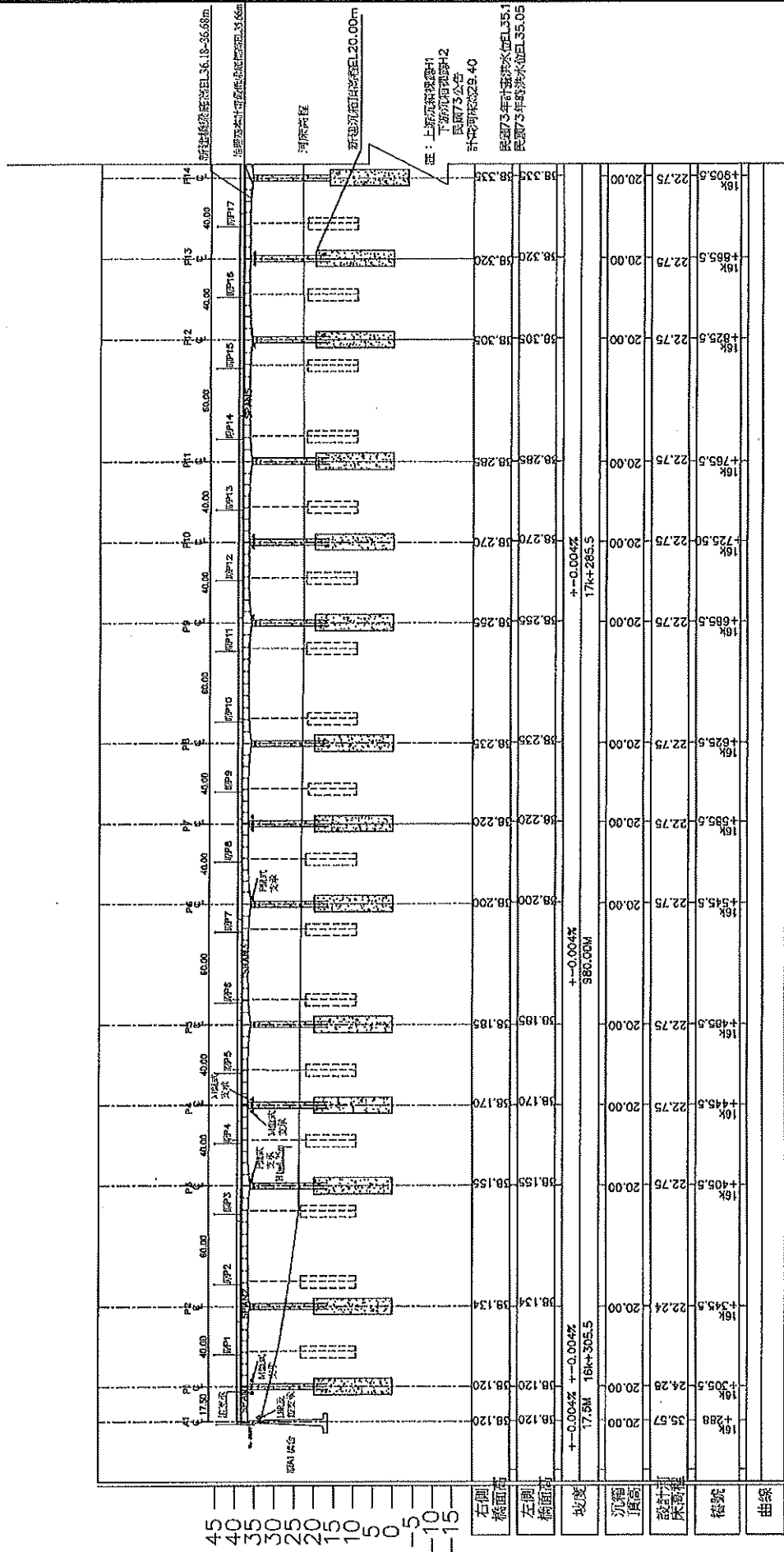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工程師
技師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名稱 台22線里嶺大橋A1~P29間橋梁改建工程
圖樣內容 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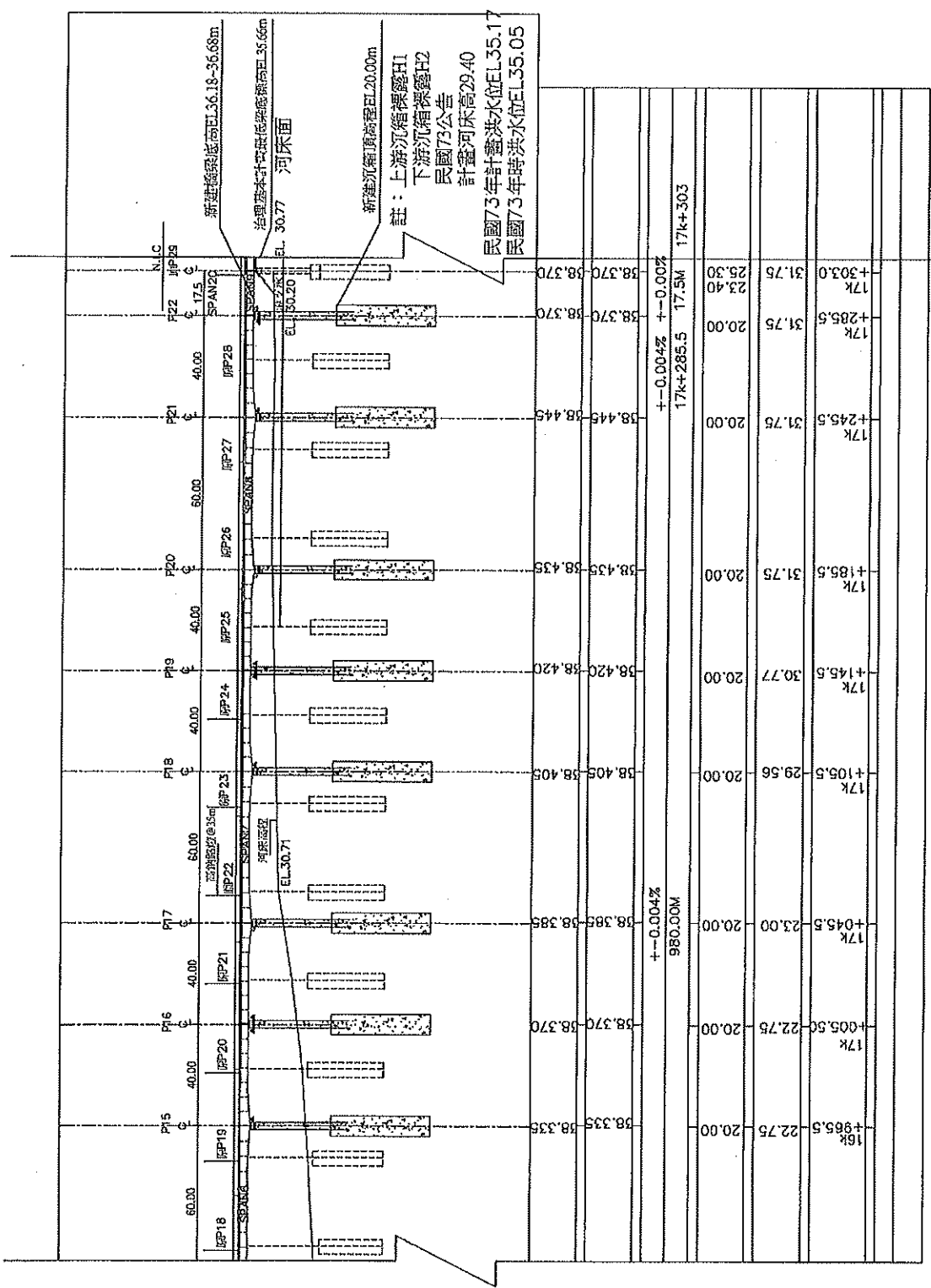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
圖號 A-07

本圖之設計及繪圖均係由本公司設計及繪圖室負責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
工程師	繪圖	工程師	繪圖	核准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簽字	簽字	簽字	簽字	簽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96.07.20	96.07.20	96.07.20	96.07.20	96.07.20
工程名稱		圖樣內容		圖號
台22線里發大橋A1~P29間橋梁改建工程		縱斷面圖(一)		A-08
圖樣內容		圖樣內容		圖號
縱斷面圖(一)		縱斷面圖(一)		73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部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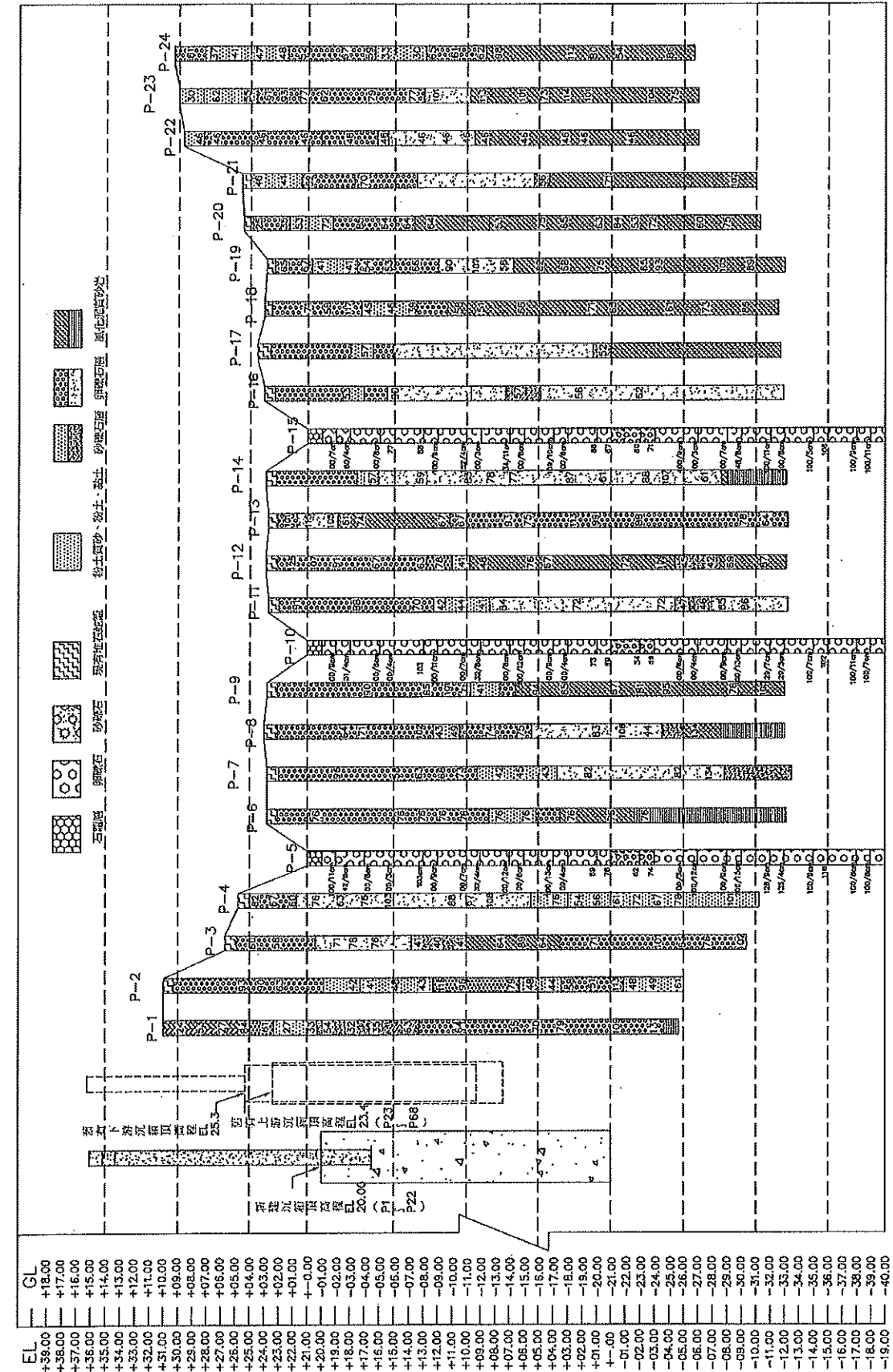
右側 橋面高	左側 橋面高	坡度	沉箱 頂高	設計河 床高程	樁號	曲線
-----------	-----------	----	----------	------------	----	----

縱斷面圖 H=1/1000
V=1/200

核准		修改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A-09	工程名稱	台22線里嶺大橋A1~P29間橋梁改善工程	圖樣內容	縱斷面圖(二)
日期	96.07.20	設計	校對	繪圖	審核
日期	96.07.20	設計	校對	繪圖	審核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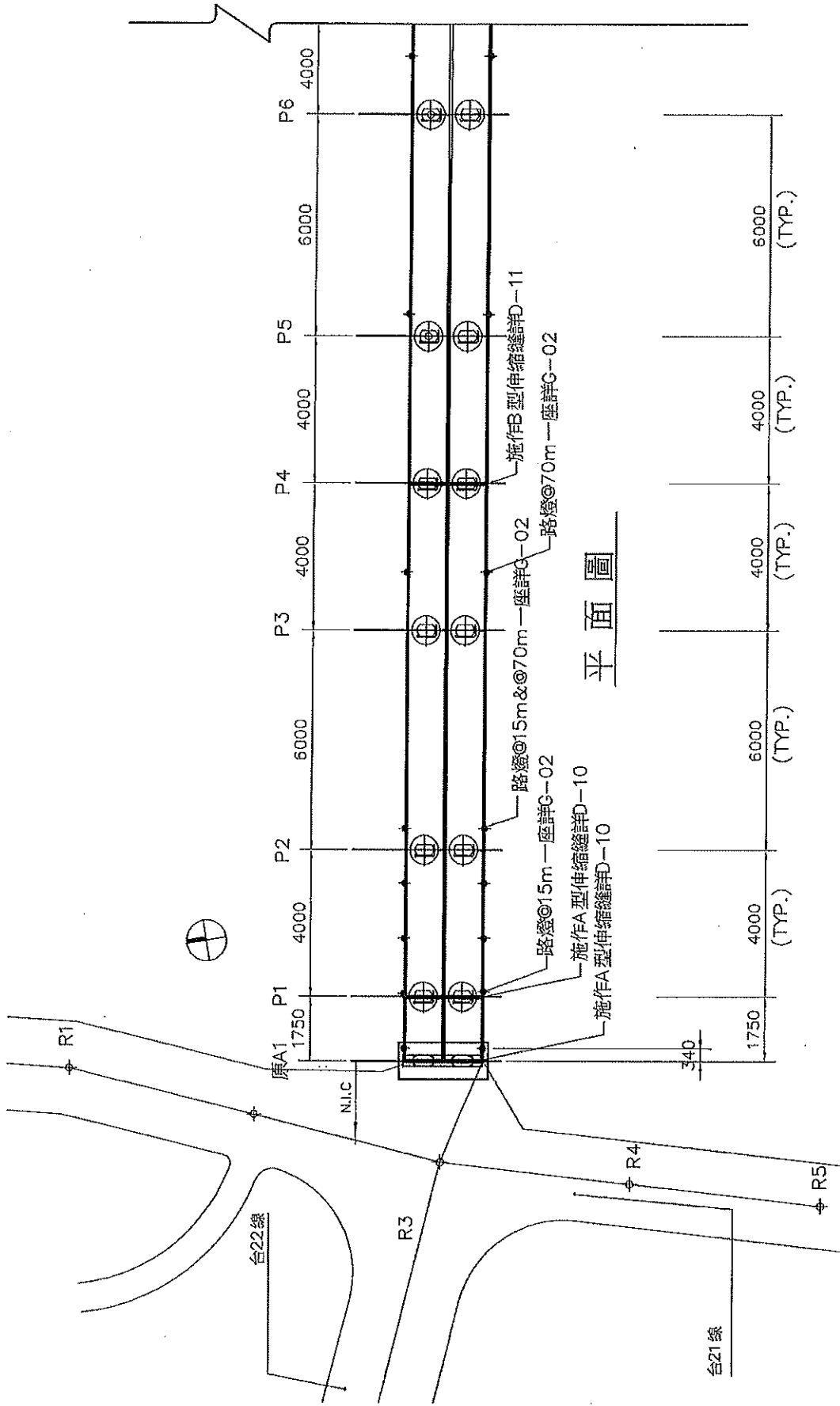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本基地係落於地震區，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Z=0.33。



說明：本基地係落於地震區，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Z=0.33。

核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人 工程師 73		工程名稱 台22線里線大橋A1~P29圍欄梁改善工程	圖樣內容 縱斷面圖(三)	圖號 A-10
繪圖 審核	監造 技師	負責人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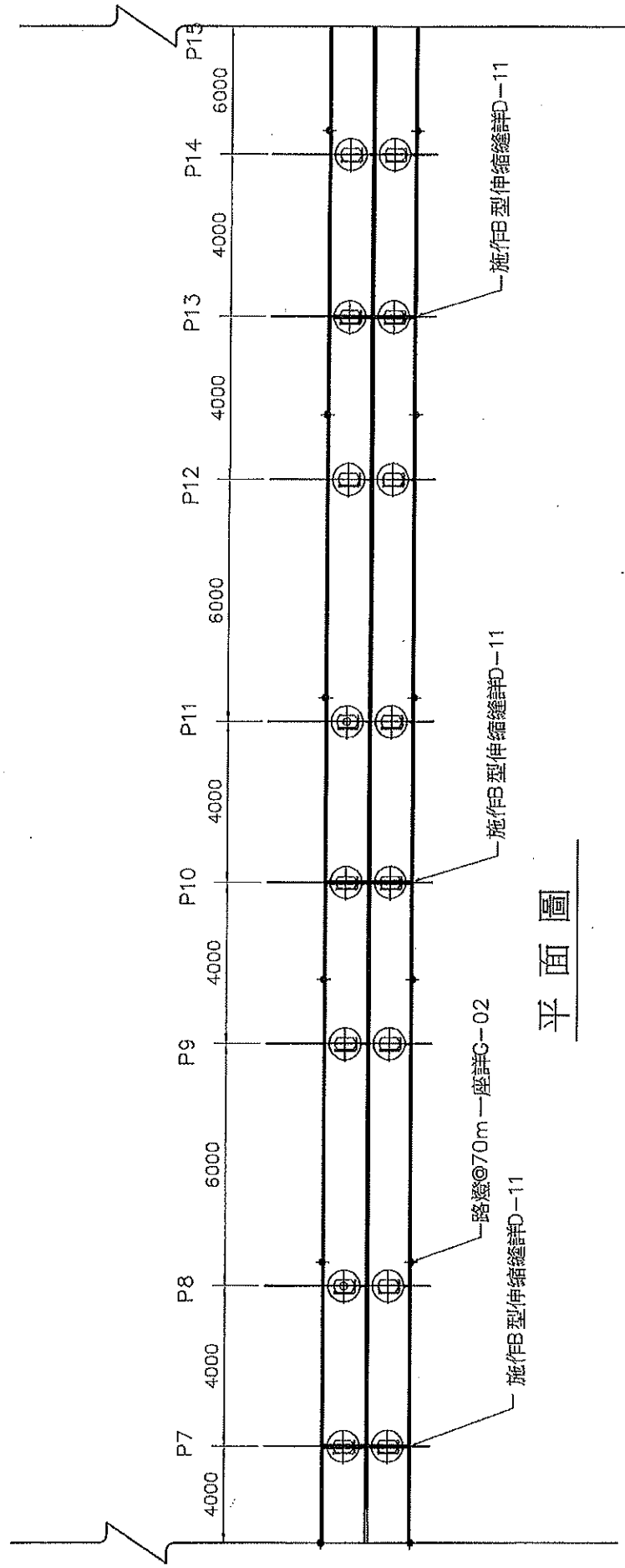
96.07.20



平面圖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	
繪圖	審核	監工日期	竣工日期
監工	監工	96.07.20	96.07.20
監工	監工	監工	監工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圖樣內容	
台22線里端大橋A1~P29間橋梁改建工程		圖樣內容	
圖樣內容		圖號	
圖號		A-11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平面圖

4000 (TYP.)	6000 (TYP.)	4000 (TYP.)	4000 (TYP.)	4000 (TYP.)	6000 (TYP.)	4000 (TYP.)	4000 (TYP.)	400 (TYP.)	400 (TYP.)	400 (TYP.)
-------------	-------------	-------------	-------------	-------------	-------------	-------------	-------------	------------	------------	------------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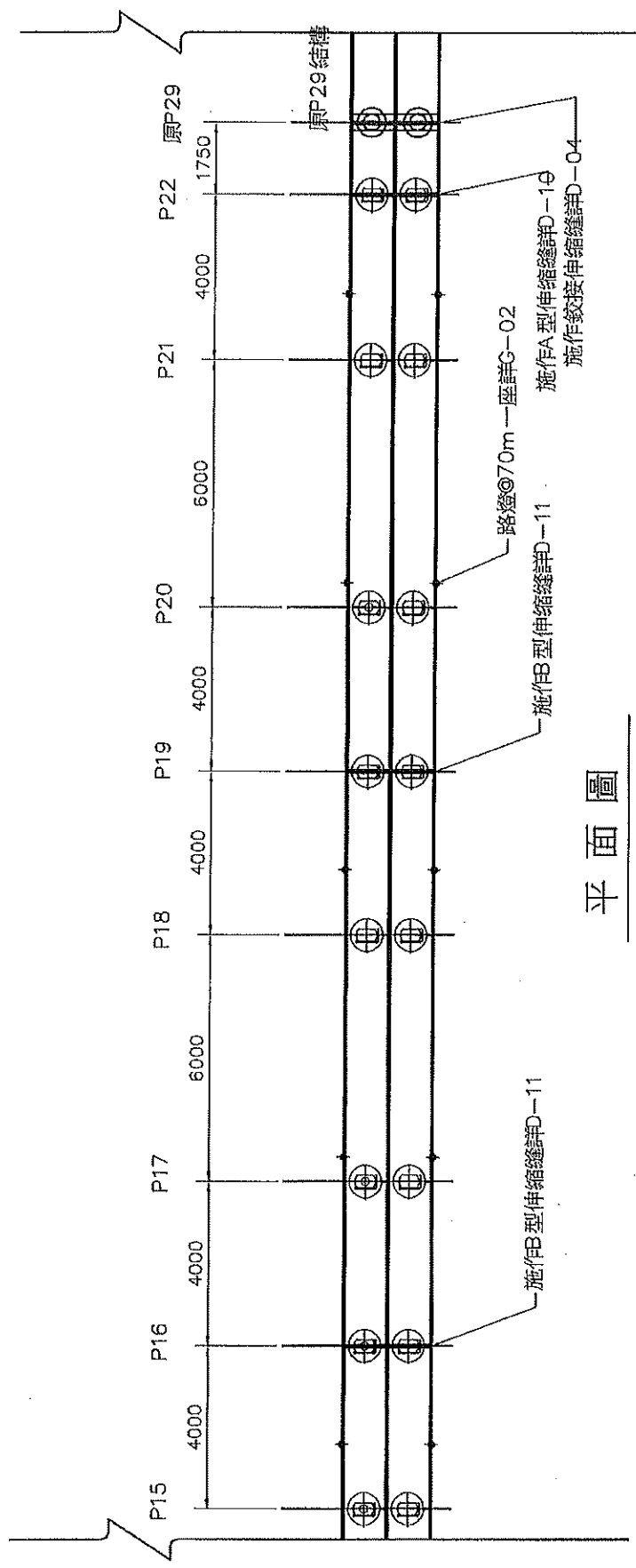
負責人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96.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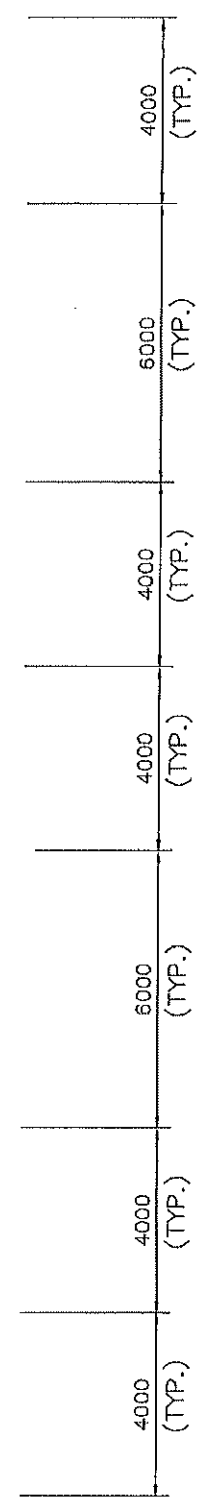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圖樣內容
台22線里發大橋A1~P29面橋梁改善工程
平面圖(二)

核准	監工	監設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A-12	圖章 (73)	圖章 (73)	圖章 (73)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KUAN SHENG CONSTRUCTION CO., LTD.



平面圖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正北 指針	負責人	監造 工程師	核准
工程名稱 台22線里寮大橋A1~P29間橋梁改建工程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圖樣內容 平面圖(三)	圖號 A-13	圖號 A-13
96.07.2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

90070

屏東市崇朝一路140號

地址：8424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承辦單位：經建課

承辦人：葉俊寬

電話：07-6616100#515

傳真：07-6622764

電子信箱：aa168212@kcg.gov.tw

受文者：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旗區經字第1123068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政府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規劃「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申請範圍影響屏東縣政府所轄及後續規劃案，請妥適說明，並於112年6月2日前函復本所，俾資呈轉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續，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2年5月30日高市水養字第11202562200號函辦理。

正本：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所經建課

區長謝健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正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函）

屏東辦事處處址：屏東市崇朝一路 140 號

聯絡電話：(08)7325988 傳真：(08)7325327

聯絡人：黃 蕙 芳 0905276976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致用設字第 112053110-01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詳主旨

主 旨：有關貴所申請之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部分
跨越屏東轄區乙節，詳如說明，請鑒核惠復。

- 說 明：1. 復貴所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高市旗區經字第 11230686200 號。
2. 該申請疏濬作業，係為增加旗山溪排洪順暢、避免洪水回堵漫淹，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保障台 29 線公路於颱風期間免遭洪水沖毀。
3. 本申請案雖部分跨越屏東縣行政區，經本公司調查里嶺大橋上游淤積均由第七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多年，非屬屏東縣政府申請範圍尚不影響屏東縣政府申請之疏濬數量。
4.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因荖濃溪大集水面積(包括上游之濁口溪、隘寮溪等)之大水量，而阻礙旗山溪洪水宣洩，目前主流束縮靠台 29 線流，故比照往年規劃增加清疏寬度，能將洪水導向河中間，增加河道流量寬度，避免洪水直衝大樹區、旗山區及台 29 線，保障旗山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能增加貴所收入，提升防汛能力，故建請貴所核轉，依據整體防洪考量，同意申請本案。

正 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 本：本公司管理部

負責人：劉衍志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

90070

屏東市崇朝一路140號

地址：8424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承辦單位：經建課

承辦人：葉俊寬

電話：07-6616100#515

傳真：07-6622764

電子信箱：aa168212@kcg.gov.tw

受文者：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旗區經字第1123068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申請範圍影響屏東縣政府所轄及後續規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2年112年5月30日高市水養字第11202562200號函辦理。
- 二、案依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2年5月31日致用設字第112053110-01號函述，旨揭疏濬作業係為增加旗山溪排洪順暢、避免洪水回堵漫淹，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保障台29線公路於颱風期間免遭洪水沖毀，雖部分跨越屏東縣行政區，惟依調查有關里嶺大橋上游淤積疏濬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多年，非屬屏東縣政府申請範圍，尚不影響屏東縣政府申請之疏濬數量。
- 三、又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因荖濃溪大集水面積(包括上游之濁口溪、隘寮溪等)之大水量，而阻礙旗山溪洪水宣洩，目前主流束縮靠台29線流，故比照往年規劃增加清疏寬度，能將洪水導向河中間，增加河道流量寬度，避免洪水直衝大樹區、旗山區及台29線，保障旗山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防汛能力。綜此，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依據整體防洪考量，同意旨揭疏濬計畫申請。

四、隨文檢附前揭函文供參。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所經建課

區長謝健成

高雄市政府資源開發基金 111 年度以後支應辦理水利治理經費統計表			
項次	執行所在地	工程名稱	金額
1	高雄市	111 年度鳳山等 15 區區域排水清疏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10,398,085
2	高雄市	111 年度旗山等 11 區區域排水清疏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10,398,085
3	高雄市	111 年度岡山等 6 區區域排水清疏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10,398,085

計畫名稱: 113年~116年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註
一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費用			27,500,000	3年3期
二	疏濬作業-支出部份費用			80,491,950	3年3期
三	河川公地使用費	式	1	49,500,000	(30元/方) · 3年3期
四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	10,939,500	*1.3(鬆方)*5.1(元/方) 3年3期
五	保證金(河川使用費10%)	式	1	4,950,000	3年3期
六	河川巡防取締小組作業及管理費	式	1	19,800,000	3年3期
	小計			193,181,450	
	疏濬土石收入(105元/噸)	式	1	253,291,500	1650000方 *1.462=2,412,300噸 · 3年3期
	疏濬土石收入盈餘	式	1	60,110,050	3年3期
	水利治理經費			31,194,255	與淨收益比例(約50%)